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2023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23 年 4 月 4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2023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為香港保險業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訂定法律框架，以加強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狀況，並更符合國際標準。

理據

2.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保監協會”)作為保險業的全球標準制定者，於 2011 年就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發出《保險核心原則》，訂明以風險為本方式作為資本充足水平制度的原則，全面反映個別保險公司承受的風險。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歐盟、英國和新加坡均已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3. 現時，香港的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制度以規則為本。考慮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為保監協會的會員，我們有必要就香港保險業推行適切可行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符合國際的監管要求。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13/14 年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中，建議香港推行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其後於 2021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備悉香港在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方面已進入最後階段，並建議香港繼續按計劃推行有關制度。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優點

4. 現行的《保險業條例》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訂定了以規則為本的資本充足制度。此制度主要視乎業務總額，長期業務¹和一般業務²的資本充足水平是基於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³來評估，與保費總額或保險負債掛勾。現行償付能力制度並不考慮個別保險公司管理業務和風險所涉的關鍵因素，例如提供的產品和作出的投資帶來的潛在風險。

5. 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透過模組方式評估市場風險、人壽和一般保險承保風險、業務運作風險等因素，與每家保險公司的風險狀況更為相稱，同時為保險業界提供一致的計算標準。實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將會令風險管理穩健並採用較好的資產及負債管理的保險公司承受較低的資本要求，為保險公司加強風險管理文化提供誘因。另一方面，承擔較高風險的保險公司須持有較多資本，從而為市場注入穩定性。擬議的制度已考慮保險業的市場特點、需要和競爭力，推動行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有利於保險公司、保單持有人及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

建議在香港實施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框架

6. 參照國際標準，擬議的框架涵蓋三大支柱 –

¹ 長期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及年金等。長期業務的類別詳細載於《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

² 一般保險業務涵蓋與意外及健康、財產損壞及一般法律責任等相關的保險業務。一般業務的類別詳細載於《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3 部。

³ 償付準備金是指保險公司資產價值相對其負債價值所須超出的額度。概括而言，長期業務的償付準備金要求是參照數理儲備金和風險資本的一個百分比來計算，而一般業務的償付能力要求則是參照保費水平和未決申索的一個百分比來計算。

(a) 第一支柱 – 量化評估

涉及訂立兩個新的資本要求控制水平⁴（即：訂明資本額和最低資本額）以及修訂資產和負債的估值方法，令保險公司須遵從的資本要求與其資產負債配對、風險偏好及產品組合更為相稱。此外，保險公司的資本資源亦將根據其質素和吸收虧損能力作分級。

在 2017 至 2020 年期間，保監局聯同業界完成了三輪量化影響研究，收集個別保險公司的詳細數據進行分析和調校，務求切合業界的營運情況。保監局已就擬議的量化評估與業界達成共識，可於適切的法例框架設立後推行。

(b) 第二支柱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涉及提高保險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水平，以償付能力為目的進行識別、評估、衡量、監察、控制和緩減風險。保險公司須建立一套程序，自我評估其企業風險管理水平框架以及當前和日後的償付能力是否足夠。

經徵詢業界意見，保監局已公布《企業風險管理指引》(指引 21)，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要求。

(c) 第三支柱 – 資料披露

涉及保險公司定期向保監局呈交資料及向公眾披露資料。保監局已於 2021 和 2022 年就須匯報的財務資料諮詢業界，並會在下一階段就向公眾披露資料的要求諮詢業界。

⁴ 當保險公司的資本資源低於這些資本要求控制水平而又沒有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保監局便會採取相應的干預及跟進行動。

稅務安排

7. 由於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將改變保險公司負債的估值方式⁵，預計一些保險公司的稅務安排將受影響。具體來說，因一些保險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其保險負債而計算，部分保險業務的應繳利得稅的收取時點會有所改變，引致一些保險公司可能因應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實施，面臨應評稅利潤的一次性增加。為減輕受影響保險公司現金流方面的壓力，我們將為這些一次性增加提供五年內攤分評稅的安排。

立法建議

8. 我們**建議**分兩個階段推展法例修訂工作。首先，我們會提交《條例草案》，為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第一及第三支柱的要求⁶提供法律基礎，以及刪除或修正一些過時條文，並賦權保監局透過附屬法例的方式訂明細節要求。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以及就各項較複雜和技術性的具體要求諮詢業界後，保監局將會訂立相關的規則。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4 年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9. 《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如下 –

(a) 估值和資本要求

- 訂立兩個資本要求控制水平⁷(取代現時以規則為基礎的資本要求)，資產和負債的估值方法及資本資源的分級相關細節將由保監局透過附屬法例方式訂明；及
- 賦權保監局更改施加於個別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

⁵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一些保險公司內嵌於保險負債的審慎餘裕將被釋出。

⁶ 第二支柱已透過指引方式實施，詳情請見第 8(b)段。

⁷ 兩個資本要求控制水平的詳情請見第 8(a)段。

(b) 基金方面的要求

- 將一些風險性質類近的保險業務類別歸納，精簡就各保險業務類別設立基金的分類；及
- 要求保險公司分開分紅業務及非分紅業務的基金，以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所有或大部分業務在香港進行的保險公司

- 賦權保監局指定此類公司，使其在估值、資本和基金方面的要求，以及須就某些人員⁸須要審批的規定，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公司看齊。

(d) 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要求

- 賦權保監局透過附屬法例訂明有關在香港維持資產的具體要求，包括一般保險公司可獲豁免遵守此要求的條件(例如須遵守香港的清盤法規及程序的保險公司)。

(e) 向保監局呈交資料及向公眾披露資料

- 更新保險公司須向保監局呈交資料的要求，具體細節透過附屬法例訂明；及
- 賦權保監局透過附屬法例形式訂明保險公司向公眾披露資料(例如財務、資本及風險方面的資料)的要求。

(f) 精算事宜

- 要求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委任精算師，並就該委任取得保監局批准，以進行估值和定期遞交精算報告(近似現時適用於長期保險公司的要求)。

⁸ 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常務董事、股東控權人、管控要員和委任精算師。

(g) 監管及干預權力

- 讓保監局可要求保險公司自費聘請具備指定技能的人士就指定事宜提交報告(近似現時適用於受保監局規管的保險集團的要求)；
- 要求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遞交精算調查(近似現時適用於長期保險公司的要求)；及
- 要求償付能力不達標的一般業務保險公司提交恢復良好財政狀況的計劃或方案(近似現時適用於長期保險公司的要求)。

(h) 認可及反對控權人

- 要求擬取得保險公司 5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須向保監局取得認可，即使該人士此前(按現行要求)已取得保監局就 15%或以上投票權的認可；及
- 賦權保監局若認為已獲認可為控權人的人士並非或不再是適當人選時，可反對該人士繼續作為控權人。

(i) 理順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釐定可分派已實現利潤或虧損的方式

-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以理順有關釐定方式，使之與長期業務保單的長期性質更相稱⁹。

(j) 過渡安排

- 透過訂立附屬法例，讓保險公司在新制度實施後逐步滿足資本及披露資料等要求。

⁹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將改變保險公司負債的估值方式。由於釐定可分派已實現利潤或虧損的方式涉及計算負債及確認未來利潤的現值，建議的修訂將應用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近似其他行業的現行安排)，以避免保險公司分派未來利潤予股東。

(k) 稅務安排

-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就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引致的應評稅利潤的一次性增加(見上文第 9 段)提供五年內攤分評稅的安排。

其他方案

10. 我們必須修訂《保險業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以推行香港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除此方案外，別無他法。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涉及**第 2 部**(草案第 3 至 101 條)提出對《保險業條例》的修訂，以及**第 3 部**(草案第 102 至 108 條)提出對《稅務條例》的修訂。草案的條文按所修訂現行條文的順序排列。上文第 11 段的立法建議對應草案不同部分的條文，包括 -

- (a) 草案第 10、11 及 38 至 46 條就**新制度在資本方面的要求**修訂《保險業條例》。新訂第 10、13AA、21B、22B 及 25AA 至 25AAE 就保險公司須符合資本規定，以及為某些類別的保險業務維持獨立基金的要求設定主要框架，並賦權保監局就資產水平和估值方法等具體要求制定規則；
- (b) 草案第 7、93 及 94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讓保監局透過授權公司經營保險業務，以及訂立和放寬規則的權力實施新制度的要求。草案第 61 至 63 條就新制度下處理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等事宜作修訂；
- (c) 草案第 4 及 12 至 14 條就**指定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大部分業務在香港進行的保險公司作出修訂(包括在《保險業條例》加入新訂第 3B

及 3C 條)，施加某些資本和管控人員相關規定，等同於現行《保險業條例》就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公司適用的要求；

- (d) 草案第 5、33、36、37 及 71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的相關條文，延展保監局**獲取、備存和披露保險公司所提供資料**的職能和權力；
- (e) 草案第 15 至 21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有關**限制保險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條文，包括設定小股東控權人及大股東控權人的分類，以及要求成為股東控權人須經保監局認可。草案第 74 至 88 條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相關要求作出類似的修訂；
- (f) 草案第 23 至 32 及 34、35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有關**委任精算師**的條文，包括加入新訂第 15AAA、15AAAB、15AABA、15AAD、15AAE 及 18A 條，就經營長期業務和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委任精算師的要求作出調整；
- (g) 草案第 48 至 55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有關**保監局干預權力**的條文，包括伸延保監局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報告的權力；
- (h) 草案第 95 至 101 條就《保險業條例》的**相關附表**作出相應的修訂，包括廢除某些將過時的表格，並訂定**保留及過渡條文**；
- (i) 關於**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的稅務安排**，草案第 103 至 107 條修訂《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包括加入新訂第 23AAAB 至 23AAAE 條)，就人壽保險、非人壽長期保險、一般保險、一般再保險各類別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確定和調整方法作出新安排。草案第 108 條在《稅務條例》加入新訂第 23AE 條，就過渡安排等事宜訂定條文；以及

- (j) 草案的其他條款就詮釋《保險業條例》和《稅務條例》所需的定義詞作出修訂(包括第 3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及第 102 條修訂《稅務條例》)，並就《保險業條例》、《公司條例》和其他相關條例的若干現有條文作出雜項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3.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保險業條例》和其他相關法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性別或家庭議題沒有影響；除了經濟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14. 關於建議對財政的影響，如上文第 9 段所述，因應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改變保險公司負債的估值方式，以及五年內攤分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所引起一次性應評稅利潤增加的評稅安排，以致一些保險公司的應繳利得稅的收取時點會有所不同。然而，保險公司用以計算其應繳利得稅的整體應評稅利潤應維持不變。

15. 關於建議對經濟的影響，推行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將進一步提升保險公司的財政穩健狀況，並與國際標準看齊。此建議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公眾諮詢

16. 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建議於 2014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¹⁰中獲得普遍支持。政府和保監局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以訂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框架並處理當中的具體細節。我們於 2021 年第 4 季就立法建議進一步諮詢業界。總體來說，業界理解新制度的好處，並正準備配合實施安排。我們亦於 2022 年 5 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獲議員支持。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顏文傑先生(電話：2810 2201)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3 年 4 月 4 日

¹⁰ 前保險業監理處於 2014 年就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框架進行公眾諮詢，業界和其他回應者均普遍支持過渡至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和有關框架的高層次原則，當中包括擬議的制度由三大支柱組成。

《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加入第 3B 及 3C 條..... 4
	3B. 指定非香港保險人..... 5
	3C. 釐定資產值及負債額..... 5
5.	修訂第 5H 條(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 6
6.	修訂第 7 條(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6
7.	修訂第 8 條(授權——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7
8.	修訂第 8C 條(可就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第 17、 20 或 21 條的規定)..... 7
9.	修訂第 9 條(控權人(controller)的涵義)..... 8
10.	取代第 10 條..... 9
	10. 資本規定的涵義..... 9

條次	頁次
11.	加入第 13AA 條..... 10
	13AA. 須符合資本規定及相關報告規定..... 10
12.	修訂第 13A 條(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11
13.	修訂第 13AC 條(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 13
14.	修訂第 13AE 條(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16
15.	修訂第 13AF 條(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3A、13AC 及 13AE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18
16.	修訂第 13AG 條(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程序要 求)..... 20
17.	修訂第 13AH 條(就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20
18.	修訂第 13B 條(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 人選的認可)..... 21
19.	加入第 13BA 及 13BB 條..... 26
	13BA. 反對作為股東控權人..... 26
	13BB. 大股東控權人成為小股東控權人..... 27
20.	修訂第 13C 條(在如有違反第 13B(2)條的情況下對股份的 限制及售賣股份)..... 28
21.	修訂第 14 條(詳情改變的通知，以及保監局對委任提出 反對)..... 32
22.	修訂第 14A 條(適當人選的斷定)..... 35
23.	修訂第 15 條(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36

條次	頁次
24.	加入第 15AAA 及 15AAAB 條..... 38
	15AAA. 委任精算師..... 38
	15AAAB. 對委任精算師的認可..... 40
25.	修訂第 15AA 條(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5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41
26.	修訂第 15AAB 條(拒絕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 15AA 條施加或修訂條件：程序要求)..... 42
27.	加入第 15AABA 條..... 42
	15AABA. 撤銷根據第 15AAAB(2)條給予的認可..... 42
28.	修訂第 15AAC 條(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43
29.	加入第 15AAD 及 15AAE 條..... 44
	15AAD. 在緊接某些事件前根據第 15AAA(1)(a)或(b)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者，繼續如是..... 44
	15AAE. 在緊接某些事件前根據第 15AAA(1)(c)或(d)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者，繼續如是..... 45
30.	修訂第 15A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46
31.	修訂第 15B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精算師而作出的通知，以及保監局對委任提出反對)..... 48

條次	頁次
32.	修訂第 15C 條(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 51
33.	取代第 17 條..... 51
	17. 呈交報表、報告或其他資料..... 52
34.	修訂第 18 條(對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定期精算調查)..... 52
35.	加入第 18A 條..... 54
	18A. 對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定期精算檢視..... 55
36.	廢除第 20 及 21 條..... 55
37.	加入第 21A 條..... 55
	21A. 向公眾人士披露..... 55
38.	加入第 21B 條..... 56
	21B. 就長期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56
39.	修訂第 22 條(分開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59
40.	修訂第 22A 條(外地保險人可獲授權就其香港的業務備存帳目)..... 62
41.	加入第 22B 條..... 64
	22B. 非香港保險人可選擇按照第 21B(8)及(9)條，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64
42.	修訂第 23 條(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運用)..... 65
43.	修訂第 IVA 部標題(有關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 69

條次	頁次
44.	加入第 25AA 至 25AAE 條..... 69
	25AA. 就一般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70
	25AAB. 補充第 25AA 條的條文..... 71
	25AAC. 非香港保險人可按照第 25AA(2)條，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72
	25AAD. 非香港保險人可選擇按照第 25AA(6)條，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72
	25AAE. 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運用..... 73
45.	修訂第 25A 條(維持在香港的資產——一般業務)..... 74
46.	修訂第 25B 條(保監局所作出重新釐定負債的指示)..... 76
47.	修訂第 25C 條(信用狀或其他銀行承諾)..... 80
48.	修訂第 26 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81
49.	修訂第 28 條(有關投資的規定)..... 84
50.	修訂第 29 條(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85
51.	修訂第 32 條(精算調查)..... 85
52.	加入第 32A 條..... 87
	32A. 提供報告的規定..... 87
53.	修訂第 33 條(提早提交會計條文所規定的資料)..... 88
54.	修訂第 35 條(在施加規定等方面的剩餘權力)..... 89
55.	取代第 35AA 條..... 89
	35AA. 重整財政計劃或財政方案..... 90

條次	頁次
56.	修訂第 37 條(以不適宜為理由而擬行使權力的通知)..... 91
57.	修訂第 38 條(撤銷、更改及公布規定)..... 92
58.	修訂第 38A 條(根據第 35(2)(b)條發出的指示的效力)..... 92
59.	修訂第 38B 條(經理的權力)..... 93
60.	修訂第 41 條(第 V 部所訂的罪行)..... 94
61.	修訂第 42 條(獲授權保險人被當作無力償債的情況)..... 94
62.	修訂第 44 條(在保監局的呈請下清盤)..... 95
63.	修訂第 45 條(將獲授權保險人清盤)..... 96
64.	取代第 50A 條..... 101
	50A. 資本規定..... 101
65.	加入第 50BA 條..... 102
	50BA. 委任精算師..... 102
66.	修訂第 50C 條(關於呈報的規定)..... 102
67.	加入第 50CA 條..... 103
	50CA. 披露規定..... 103
68.	修訂第 50D 條(本地資產)..... 103
69.	修訂第 50F 條(干預權力)..... 104
70.	修訂第 51 條(獲豁免人士)..... 104
71.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105
72.	修訂第 53E 條(在某些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107

條次	頁次
73.	修訂第 64F 條(第 X 部的釋義)..... 109
74.	修訂第 95A 條(第 XIA 部的釋義)..... 110
75.	修訂第 95I 條(禁止未經認可而成為股東控權人)..... 111
76.	修訂第 95J 條(經認可後成為股東控權人的人)..... 112
77.	修訂第 95K 條(在不知情下成為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的 人)..... 113
78.	修訂第 95L 條(原有股東控權人)..... 114
79.	修訂第 95M 條(對股東控權人的認可)..... 115
80.	修訂第 95N 條(反對身為股東控權人)..... 116
81.	修訂第 95O 條(不再身為股東控權人的人)..... 118
82.	加入第 95OA 條..... 119
	95QA. 大股東控權人成為小股東控權人..... 119
83.	修訂第 95P 條(在股東控權人未經認可或遭反對的情況 下，股份所受的限制)..... 120
84.	修訂第 95Q 條(在股東控權人未經認可的情況下售賣股 份)..... 122
85.	修訂第 95Y 條(適當人選的斷定)..... 122
86.	修訂第 95Z 條(對認可施加條件)..... 123
87.	修訂第 95ZB 條(就第 13B 條而言，第 95I 條所指的申請 的效力)..... 124

條次	頁次
88.	修訂第 95ZC 條(就第 13B 條而言，第 95K 條所指的申請 的效力)..... 127
89.	修訂第 95ZP 條(有權規定提交報告)..... 129
90.	修訂第 95ZZ 條(關於第 95ZY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129
91.	修訂第 95ZZE 條(有權進行查察)..... 129
92.	修訂第 122 條(結束香港營業地點的通知)..... 130
93.	修訂第 129 條(保監局可訂立規則——一般條文)..... 130
94.	修訂第 130 條(放寬根據第 129(1)(a)條訂立的規則)..... 131
95.	修訂第 138 條(修訂附表)..... 132
96.	加入第 140 條..... 132
	140. 關乎《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的保留條 文及過渡安排..... 132
97.	修訂附表 1(保險業務的類別)..... 132
98.	廢除附表 2 至 6..... 133
99.	修訂附表 8(可歸入在香港的資產的資產)..... 133
100.	修訂附表 9(指明決定)..... 133
101.	加入附表 12..... 136
	附表 12 關乎《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的保 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136

第 3 部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相關修訂

條次	頁次
102.	加入第 22D 條..... 153
	22D. 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釋義..... 153
103.	修訂第 23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154
104.	加入第 23AAA 至 23AAAE 條..... 162
	23AAA. 確定應評稅利潤：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162
	23AAAB.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 釋義..... 163
	23AAAC.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 選擇..... 165
	23AAAD.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 人壽保險業務..... 166
	23AAAE.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 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169
105.	修訂第 23A 條(確定應評稅利潤：非人壽保險業務)..... 171
106.	修訂第 23AA 條(相互保險法團)..... 175
107.	修訂第 23AB 條(確定應評稅利潤：指明保險人的一般再 保險業務或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175
108.	加入第 23AD 及 23AE 條..... 177
	23AD.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 一般保險業務..... 177

條次	頁次
23AE.	關乎確定從人壽保險業務、非人壽長期保險 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過 渡條文..... 179
	第 4 部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109.	修訂第 4 條(進一步的例外規定)..... 181
	第 2 分部 ——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110.	廢除第 293 條(關乎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某些款額 須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181
	第 3 分部 —— 修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
111.	修訂第 2 條(釋義)..... 18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險業條例》，以實施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調整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常務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管控要員、股東控權人及精算師的規定及限制；調整關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規定及限制；對《稅務條例》作出相關修訂，就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所衍生的稅務影響的攤分及所衍生的稅務安排，訂定條文；對上述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2及4部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3及4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2部

修訂《保險業條例》(第41章)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訂明人士的定義** ——

廢除(a)段

代以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某獲授權保險人或前任保險人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精算師或前任精算師 ——

(i) 根據以下條文或規則獲委任：第15或15AAA條或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

(ii) 根據在緊接《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年第 號)第23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15條獲委任；或

(iii) 審計在緊接《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年第 號)第98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附表3第1部第4(1A)段所述的表格及報表；”。

- (2) 第2(1)條，**股東控權人的定義** ——

廢除

“具有第95A(1)條所給予的涵義；”

代以

“——

(a)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或

(b)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具有第95A(1)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第2(1)條 ——

(a) 毛保費收入的定義；

(b) 可收取保費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4) 第2(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股東控權人 (maj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

(a)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單獨、連同第9(4)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行使該保險人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50%或以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但

(ii) 不包括經理；或

(b)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具有第95A(1)條所給予的涵義；

小股東控權人 (min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

(a)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單獨、連同第9(4)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行使該保險人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15%或以上但少於50%，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但

(ii) 不包括經理；或

(b)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具有第95A(1)條所給予的涵義；

毛保費 (gross premiums)——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保費——

(i) 已扣除保單所指明的折扣，或已扣除因終止或減少風險而作出的保費退款；但

(ii) 尚未扣除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分出的再保險保費及其須付的佣金；及

(b) 包括該保險人根據其接受的再保險合約可收取的保費；

再保險 (reinsurance)包括轉分保；

非香港保險人 (non-HK insurer)指並非香港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

保費 (premiums)包括批出年金的代價；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包括再保險合約；

指定保險人 (designated insurer)的涵義如下：凡根據第3B(1)條作出的指定就某非香港保險人有效，該人即屬指定保險人；

訂明資本額 (prescribed capital amount)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憑藉第10條而按照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就該保險人釐定的訂明資本額；

香港保險人 (HK insurer)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最低資本額 (minimum capital amount)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憑藉第10條而按照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就該保險人釐定的最低資本額；

資本規定 (capital requirement)——見第10(1)條；

適用公司 (applicable company)指——

(a) 根據第7條提出申請(要求獲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申請除外)的公司；或

(b) 獲授權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4. 加入第3B及3C條

第I部，在第3A條之後——

加入

“3B. 指定非香港保險人

- (1) 如按保監局的意見，某非香港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其大部分保險業務，保監局可藉向該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指定該保險人為指定保險人。
- (2) 如按保監局的意見，根據第(1)款獲指定的非香港保險人，不再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其大部分保險業務，保監局可藉向該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撤回該項指定。
- (3) 第(1)款所指的指定 ——
 - (a) 於該款所指的通知中指明的日期生效；及
 - (b) 於第(2)款所指的通知中指明的日期停止有效。
- (4) 保監局如根據第(1)款作出指定或根據第(2)款撤回指定，須在作出該項指定或撤回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指定或撤回的公告。

3C. 釐定資產值及負債額

就本條例而言 ——

- (a) 在(b)段的規限下，在計算某適用公司的負債額時 ——
 - (i) 一切或有負債及預期負債均須計算在內；及
 - (ii) 與該公司的股本有關的負債，不得計算在內；
- (b) 適用公司的資產的價值，以及適用公司的負債的數額，須按照根據第 129(1)(a)條訂立的適用規則而釐定；
- (c) 如該等規則並不適用於某適用公司 ——
 - (i) 在釐定該公司的資產的價值時——須顧及該等資產的市值，以及將該等資產變現所需的費用；及

- (ii) 在釐定該公司的負債的數額時——須顧及了結該等負債所需的費用，而該等負債的數額如被評定或評估，亦須顧及該公司在經營任何有關保險業務方面的經驗，或其他人在經營相同或類似保險業務方面的經驗。”。

5. 修訂第 5H 條(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

- (1) 第 5H(1)(e)條 ——
廢除
“及”。
- (2) 第 5H(1)(f)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在第 5H(1)(f)條之後 ——
加入
“(g) 保監局認為屬適當的、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任何財務資料或其他詳情。”。

6. 修訂第 7 條(申請授權經營保險業務)

- 第 7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

7. 修訂第8條(授權——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
- (1) 第8(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8(3)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該公司符合其資本規定；及
(b) 在顧及該公司擬採用的運作模式的性質及規模下，
該公司有足夠資本，使該公司在獲得授權後，能持
續符合其資本規定；及”。
- (3) 第8條 ——
廢除第(4)及(5)款。
8. 修訂第8C條(可就特定目的保險人，修改或更改第17、20或21條的規定)
- (1) 第8C條，標題 ——
廢除
“第17、20或21條”
代以
“憑藉第17條訂明”。
- (2) 第8C條 ——
廢除
“第17、20或21條”
代以

- “憑藉第17條訂明”。
9. 修訂第9條(控權人(controller)的涵義)
- (1) 第9(1)條，在“除”之前 ——
加入
“在本條例中，”。
- (2) 第9(1)條 ——
廢除
“13B(1)、”。
- (3) 第9(1)(a)(iii)(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有權”
代以
“在”。
- (4) 第9(1)(a)(iii)(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或連同任何”
代以
“、連同”。
- (5) 第9(1)(a)(iii)(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人，在”
代以
“人的情況下，有權行使”。
- (6) 第9(1)(a)(iii)(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的投票權”

代以

“的投票權中的15%或以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7) 在第9(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本條例中，除第13A(12)、64F或80(1)條另作界定外，**控權人** (controller)就特定目的保險人而言，指負責(不論是單獨負責或是與其他人共同負責)管理該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整體業務的個人。”。

(8) 第9(3)條，在“的適用公司”之後 ——

加入

“(指定保險人除外)”。

(9) 第9(4)條 ——

廢除

““子女””

代以

“子女 (child)”。

(10) 第9條 ——

廢除第(5)款。

10. 取代第10條

第10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資本規定的涵義

(1) 就某適用公司而言，以下為資本規定 ——

(a) 憑藉第(2)款訂明並適用於該公司的規定；或

(b) 如上述規定根據第(3)款就該公司被更改，或根據第130(1)條就該公司獲放寬——經如此更改或放寬的規定。

(2) 保監局可藉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 ——

(a) 訂明關於某適用公司的資本的規定，包括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 ——

(i) 鑑於該公司的有關連風險，該公司須維持的最低資本額；

(ii) 甚麼種類和數額的該公司的資本資源，可納入計算是否符合上述資本額；

(b) 訂定如何釐定須維持的資本額，包括如何以保監局批准的替代方法釐定；及

(c) 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或訂定如何釐定)訂明資本額及最低資本額。

(3) 如憑藉第(2)款訂明的某項規定，適用於某適用公司，而保監局有合理理由信納，更改該項規定，使之與該公司的有關連風險相稱，屬謹慎之舉，則保監局可藉向該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更改該項規定。”。

11. 加入第13AA條

在第13條之後 ——

加入

“13AA. 須符合資本規定及相關報告規定

(1) 獲授權保險人須確保其資本規定時刻獲得符合。

(2) 保監局可藉根據第129(1)條訂立的規則，訂明規定，要求獲授權保險人向保監局作出報告，提供關乎符合其資本規定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規定包括須如何及於何時作出報告的規定。

- (3) 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從憑藉第(2)款訂明並適用於該保險人的規定。
- (4)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

12. 修訂第13A條(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認可)

- (1) 第13A(2)(a)條——
廢除
“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
- (2) 第13A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根據第(2)(a)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及
 - (c) 送達保監局。”。
- (3) 第13A(5)條，在“保監局”之後——
加入
“就申請作出決定後，”。
- (4) 第13A(5)條——
廢除
“根據第(2)款提出的”。
- (5) 在第13A(6)條之後——
加入

- “(6A) 如某非香港保險人根據第3B(1)條獲指定為指定保險人，而緊接此事之前，某名個人是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則——
 - (a) 該名個人須視為在指定當日獲委任為該指定保險人的控權人；及
 - (b) (a)段所指的委任，須視為在指定當日獲保監局根據第(2)款給予認可。
- (6B) 如保監局根據第3B(2)條，撤回對某指定保險人作出的指定，而在緊接該項撤回生效前，某名個人是該指定保險人的控權人，則——
 - (a) 該名個人須視為在該項撤回生效當日，獲委任為該保險人(屬指定保險人以外的非香港保險人)的控權人；及
 - (b) (a)段所指的委任，須視為在該項撤回生效當日獲保監局根據第(2)款給予認可。”。
- (6) 第13A(7)條——
廢除
“對該項委任”
代以
“根據第(2)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或撤銷憑藉第(6A)或(6B)款須視為對該項委任給予”。
- (7) 第13A(7)條，中文文本——
廢除
“則可”
代以
“可藉”。
- (8) 第13A(12)條，*控權人*的定義，(a)(i)段——
廢除

“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

代以

“香港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或指定保險人”。

- (9) 第13A(12)條，*控權人*的定義，(a)(ii)段 ——

廢除

“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

代以

“非香港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

- (10) 第13A(12)條，*控權人*的定義，(a)(iii)段 ——

廢除

“獲授權保險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非香港保險人”。

- (11) 第13A(12)條，*控權人*的定義，(a)(iii)段 ——

廢除

“該獲授權”

代以

“該香港保險人或非香港”。

13. 修訂第13AC條(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認可)

- (1) 第13AC條，標題 ——

廢除

“某些獲授權”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 (2) 第13AC(1)條 ——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如欲委任某人為其”。

- (3) 第13AC(1)條，附註 ——

廢除

“上述獲授權”

代以

“上述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 (4) 第13AC(2)(a)條 ——

廢除

“獲授權”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 (5) 第13AC(2)(a)條 ——

廢除

“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

- (6) 第13AC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根據第(2)(a)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b) 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及

(c) 送達保監局。”。

- (7) 第13AC(4)條 ——
廢除
“獲授權”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 (8) 第13AC(5)條，在“保監局”之後 ——
加入
“就申請作出決定後，”。
- (9) 第13AC(5)條 ——
廢除
“獲授權”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 (10) 第13AC(5)條 ——
廢除
“根據第(2)款提出的”。
- (11) 在第13AC(6)條之後 ——
加入
“(6A) 如某非香港保險人根據第3B(1)條獲指定為指定保險人，而緊接此事之前，某人是該保險人的董事，則 ——
(a) 該人繼續是該保險人的董事；及
(b) 有關委任(委任該人為上述董事者)須視為在指定當日獲保監局根據第(2)款給予認可。”。
- (12) 第13AC(7)條 ——
廢除
“獲授權”

-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 (13) 第13AC(7)條 ——
廢除
“對該項委任”
代以
“根據第(2)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或撤銷憑藉第(6A)款須視為對該項委任給予”。
- (14) 第13AC(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則可”
代以
“可藉”。
- (15) 第13AC(8)、(9)及(11)條 ——
廢除
“獲授權”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14. 修訂第13AE條(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 (1) 第13AE(2)(a)條 ——
廢除
“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
- (2) 第13AE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根據第(2)(a)款提出的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及
 - (c) 送達保監局。”。
- (3) 第13AE(5)條，在“保監局”之後 ——
加入
“就申請作出決定後，”。
- (4) 第13AE(5)條 ——
廢除
“根據第(2)款提出的”。
- (5) 在第13AE(6)條之後 ——
加入
“(6A) 如某非香港保險人根據第3B(1)條獲指定為指定保險人，而緊接此事之前，某名個人是該保險人的管控要員，則 ——
(a) 該名個人須視為在指定當日獲委任為該指定保險人的管控要員；及
(b) (a)段所指的委任，須視為在指定當日獲保監局根據第(2)款給予認可。
(6B) 如保監局根據第3B(2)條，撤回對某指定保險人作出的指定，而在緊接該項撤回生效前，某名個人是該指定保險人的管控要員，則 ——
(a) 該名個人須視為在該項撤回生效當日，獲委任為該保險人(屬指定保險人以外的非香港保險人)的管控要員；及
(b) (a)段所指的委任，須視為在該項撤回生效當日獲保監局根據第(2)款給予認可。”。
- (6) 第13AE(7)條 ——
廢除

- “對該項委任”
代以
“根據第(2)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或撤銷憑藉第(6A)或(6B)款須視為對該項委任給予”。
- (7) 第13AE(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則可”
代以
“可藉”。
- (8) 第13AE(12)條，**管控要員**的定義，(a)段 ——
廢除
“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
- (9) 第13AE(12)條，**管控要員**的定義，(b)段 ——
廢除
“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
代以
“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除外)”。
15. 修訂第13AF條(保監局可對根據第13A、13AC及13AE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1) 第13AF條，標題 ——
廢除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13A、13AC及13AE”
代以
“對根據第13A、13AC、13AE及13B”。

- (2) 第13AF(1)(b)條 ——
廢除
“或”。
- (3) 第13AF(1)(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4) 在第13AF(1)(c)條之後 ——
加入
“(d) 保監局根據第13B條，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給予認可。”。
- (5) 在第13AF(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第(1)(a)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a) 應根據第13A(2)(a)條提出的申請給予；或
(b) 憑藉第13A(6A)或(6B)條須視為給予。
(1B) 就第(1)(b)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a) 應根據第13AC(2)(a)條提出的申請給予；或
(b) 憑藉第13AC(6A)條須視為給予。
(1C) 就第(1)(c)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a) 應根據第13AE(2)(a)條提出的申請給予；或
(b) 憑藉第13AE(6A)或(6B)條須視為給予。
(1D) 就第(1)(d)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 (a) 應根據第13B(2B)(a)條提出的申請給予；或
(b) 憑藉以下條文須視為給予 ——
(i) 第13B(5)、13BB(3)、95ZB(2)或95ZC(3)條；或
(ii) 附表12第1部。”。
- (6) 第13AF(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granting the approval”
代以
“the approval is given”。
- (7) 第13AF(3)條，在“給予”之後 ——
加入
“或須視為給予”。
16. 修訂第13AG條(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程序要求)
在第13AG(3)條之後 ——
加入
“(3A) 保監局如擬 ——
(a) 根據第13AF(2)或(3)條，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所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或
(b) 根據第13AF(4)條修訂該等條件，
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施加或修訂上述條件，否則不得作出(a)或(b)段的作為。”。
17. 修訂第13AH條(就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第13AH(1)及(2)條 ——

廢除

“或 13AE”

代以

“、13AE 或 13B”。

18. 修訂第 13B 條(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1) 第 13B 條，標題 ——

廢除

“對建議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某些控權人的人選的認可”

代以

“認可擬成為某些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的人選”。

(2) 第 13B 條 ——

廢除第(1A)款。

(3) 第 13B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獲授權保險人 ——

- (a) 屬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及
- (b) 並非特定目的保險人。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 ——

- (a) 保監局根據第(2B)款，認可該人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在緊接該人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前，該人是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附註 ——

如上述獲授權保險人亦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亦是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請亦參閱第 95ZB 條。

- (2A) 除非保監局根據第(2B)款，認可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否則該人不得成為上述大股東控權人，不論該人在成為上述大股東控權人前是否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亦然。

附註 ——

如上述獲授權保險人亦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亦是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成員，請亦參閱第 95ZB 條。

(2B) 保監局 ——

(a) 應某人或某獲授權保險人提出的申請；及

(b) 在獲付訂明費用後，

可認可該人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2C) 根據第(2B)(a)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b) 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及

(c) 送達保監局。

- (2D) 凡有根據第(2B)(a)款提出申請，要求認可某人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則保監局除非信納，該人是作為上述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否則須拒絕該申請。

(2E) 保監局如擬拒絕上述申請，須向有關人士及有關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考慮拒絕該申請；

(b) 保監局有此考慮的原因；及

(c) 第(2F)款的效力。

- (2F) 在送達第(2E)款所指的通知當日後的1個月內，有關人士或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可——
- (a)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b) (如該人或該保險人作此要求)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2G) 如有人根據第(2F)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先考慮該等申述，方可拒絕有關申請。
- (2H) 保監局就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向有關人士及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發出書面通知，將申請結果告知該人及該保險人。
- (2I) 如申請遭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拒絕的理由。”。
- (4) 第13B(3)(a)條，在“保險人的”之後——
加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
- (5) 第13B(3)(a)條，在“(2)”之後——
加入
“或(2A)”。
- (6) 第13B(3)(b)條——
廢除
“並不知道自己成為控權人所憑藉”
代以
“當時不知道導致自己成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 (7) 第13B(3)(c)條——
廢除
“控權人此項事實”
代以
“上述股東控權人”。

- (8) 第13B(3)條——
廢除
“該事實後14日內，向保監局送達通知書，說明他已成為控權人，並載錄附表6所指明的資料”
代以
“該事後的14日內，採取第(4)款指明的行動”。
- (9) 第13B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行動如下——
- (a) 向保監局送達書面通知，述明自己已成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 (b) 根據第(2B)(a)款提出申請，要求認可自己為上述股東控權人；及
 - (c) 繳付第(2B)(b)款所指的訂明費用。
- (5) 如某非香港保險人根據第3B(1)條獲指定為指定保險人，而緊接此事之前，某人是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則該人須視為在指定當日，根據第(2B)款，獲認可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 (10) 第13B條——
廢除第(6)款。
- (11) 第13B(8)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12) 第13B(8)條，在“(2)”之後——

- 加入
“或(2A)”。
- (13) 第13B(9)條，在“(2)”之後 ——
加入
“或(2A)”。
- (14) 第13B(10)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15) 第13B(10)條 ——
廢除
“他並”
代以
“自己當時”。
- (16) 第13B(10)條 ——
廢除
“自己成為有關的保險人的控權人所憑藉”
代以
“導致自己成為有關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17) 第13B(10)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凡任何人被控犯有第(9)款所訂的罪行，如該人”
代以
“被控犯第(9)款所訂罪行的人，如”。

19. 加入第13BA及13BB條

在第13B條之後 ——

加入

“13BA. 反對作為股東控權人

- (1) 凡某人根據第13B條，獲認可為獲授權保險人(符合以下說明者)的股東控權人，則本條就該人而適用 ——
- (a) 屬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及
- (b) 並非特定目的保險人。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 (a) 應根據第13B(2B)(a)條提出的申請給予；或
- (b) 憑藉以下條文須視為給予 ——
- (i) 第13B(5)、13BB(3)、95ZB(2)或95ZC(3)條；或
- (ii) 附表12第1部。
- (3) 如某人是某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覺得該人並非或不再是上述小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保監局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人作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
- (4) 如某人是某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覺得該人並非或不再是上述大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 ——
- (a) 保監局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人作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保監局亦覺得，該人並非或不再是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保監局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人作為該保險人的任何股東控權人。

- (5) 第(3)或(4)款所指的通知(反對通知書)，須述明反對的理由。
- (6) 保監局在向某人送達反對通知書前，須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述明——
 - (a) 保監局正考慮送達有關反對通知書；
 - (b) 保監局有此考慮的原因；及
 - (c) 第(7)款的效力。
- (7) 有關人士可在第(6)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限期內——
 - (a)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b) (如該人作此要求)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8) 如有人根據第(7)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先考慮該等申述，方可送達反對通知書。
- (9) 保監局向某人送達反對通知書後，如覺得有關反對理由不再存在，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該反對通知書。

13BB. 大股東控權人成為小股東控權人

- (1) 如某人在不再是某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的大股東控權人之時，成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則該人須在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後的1個月內，以指明表格通知保監局。
- (2) 如上述人士——
 - (a) 沒有遵從第(1)款；
 - (b) 當時不知道導致自己成為有關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作為或情況，會具有該效果；及
 - (c) 其後察覺自己已成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

該人須在察覺該事後的1個月內，向保監局送達書面通知，述明自己已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而該通知須載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

- (3) 某人如遵從第(1)或(2)款，即視為根據第13B(2B)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
- (4)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4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避免干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4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 (7)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5)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某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 修訂第13C條(在如有違反第13B(2)條的情況下對股份的限制及售賣股份)

- (1) 第13C條，標題——
廢除
“在如有違反第13B(2)條的情況下”。
- (2) 第13C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保監局可就該人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 ——

- (a) 已成為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及
- (b) 沒有根據第 13B 條獲認可為上述股東控權人，亦沒有被視為根據第 13B 條獲認可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1A) 在第(1B)款的規限下，如有以下情況，保監局亦可就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 ——

- (a) 保監局已根據第 13BA(3)或(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股東控權人送達反對通知；及
- (b) 有關反對已根據第 116 條生效。

(1B) 除非第(5)款所提述的申請是就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符合以下說明者)而提出，否則第(1A)款並不賦權保監局提出有關申請 ——

- (a) 憑藉附表 12 第 2 條，須視為根據第 13B(2B)條獲認可為上述股東控權人；及
- (b) 並非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緊接《2023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第 18 條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3B(2)(a)、(ab)及(b)條所指的條件，已就該人獲符合。”。

(3) 第 13C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在以下情況下，保監局須藉向某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根據第(2)款向該人送達的通知書 ——

(a) 如屬第(1)款的情況——該人根據第 13B 條獲認可為(或須視為根據第 13B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如屬第(1A)款的情況 ——

- (i) 有關反對通知已根據第 13BA(9)條撤銷；或
- (ii) 審裁處已根據第 101 條，推翻保監局送達該反對通知的決定。”。

(4) 第 13C(7)條，在“除非”之前 ——

加入

“除第(7A)款另有規定外，”。

(5) 第 13C(7)條 ——

廢除

“(1)(b)”

代以

“(1)”。

(6) 第 13C(7)條 ——

廢除

“而”

代以

“，針對第 13B(3)(a)、(b)及(c)條所描述的人”。

(7) 第 13C(7)(b)條 ——

廢除

“根據第 13B(3)條就首述的通知書所指違反第 13B(2)條一事，送達通知書：”

代以

- “採取第13B(4)條指明的行動。”。
- (8) 第13C(7)(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通知書的人並沒有在通知書”
代以
“該通知書的人，沒有在該通知書”。
- (9) 第13C(7)條 ——
廢除
“但本款並不損害保監局隨後憑藉第(1)(c)款就該等股份提出該申請的權力。”。
- (10) 在第13C(7)條之後 ——
加入
“(7A) 如符合以下條件，第(7)款並不阻止保監局憑藉第(1)款，就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書內所指的股份，針對第13B(3)(a)、(b)及(c)條所描述的人提出第(5)款所提述的申請 ——
(a) 該人已在該通知書送達後的14日內，採取第13B(4)條指明的行動；
(b) 保監局已根據第13B(2H)條，拒絕該人要求認可自己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的申請；及
(c) 該項拒絕已根據第116條生效。”。
- (11) 第13C條 ——
廢除第(10)款
代以
“(10) 本條適用於 ——
(a) 凡某人違反第13B(2)條而成為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的小股東控權

- 人，或獲送達第13BA(3)條所指的、反對該人作為上述股東控權人的反對通知，則就該人而言——以下所有股份：該人憑藉該等股份，在單獨、連同第9(4)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以上述小股東控權人的身分，行使該保險人的大會上的投票權，或對該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不包括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前持有者)；
- (b) 凡某人違反第13B(2A)條而成為上述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或獲送達第13BA(4)(a)條所指的、反對該人作為上述股東控權人的反對通知，則就該人而言——以下所有股份：該人憑藉該等股份，在單獨、連同第9(4)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以上述大股東控權人的身分，行使該保險人的大會上的投票權，或對該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不包括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上述大股東控權人前持有者)；或
- (c) 凡某人獲送達第13BA(4)(b)條所指的、反對該人作為上述保險人的任何股東控權人的反對通知，則就該人而言——以下所有股份：該人憑藉該等股份，在單獨、連同第9(4)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以該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的身分，行使該保險人的大會上的投票權，或對該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不包括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該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前持有者)。”。
21. 修訂第14條(詳情改變的通知，以及保監局對委任提出反對)
- (1) 第14(1)條 ——
廢除

-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
- (2) 第14(1)條，在“規定外，”之後——
加入
“如”。
- (3) 第14(1)條——
廢除
在“詳情”之後而在“保險人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保監局為本款指明的表格所列類型者)，或根據該條提交的資料有任何改變，”。
- (4) 第14(1)條——
廢除
在“保險人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
(a) 在發生該項改變當日後 1 個月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改變通知保監局；及
(b) 向保監局提交保監局所規定的資料。”。
- (5) 第14(2)條——
廢除
“第(2A)款及”。
- (6) 第14(2)條——
廢除
“凡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或管控要員”
代以
“如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或管控要員的詳情”。

- (7) 第14(2)條——
廢除
在“改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該等詳情屬保監局為本款指明的表格所列類型者，該保險人須——
(a) 在發生該項改變當日後 1 個月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改變通知保監局；及
(b) 向保監局提交保監局所規定的資料。”。
- (8) 第14條——
廢除第(2A)款。
- (9) 第14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除 13BB、38A(2)及 38B(5)條另有規定外，如第(3A)款指明的事件在某日就獲授權保險人發生，該保險人須——
(a) 在該日後的 1 個月內，以指明表格，將發生該事件一事，通知保監局；及
(b) 向保監局提交保監局所規定的資料。
- (3A) 就第(3)款而言，有關事件指——
(a) 就香港保險人或指定保險人而言——某人成為或停任該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股東控權人除外)、小股東控權人、大股東控權人或管控要員；或
(b) 就屬指定保險人以外的非香港保險人而言——某人成為或停任該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或管控要員。”。

- (10) 第14(4)條 ——
廢除
“或13B”
代以
“、13B或13BA”。
- (11) 第14(4)條，在“的人，並非”之後 ——
加入
“或不再是”。
- (12) 第14(4)條，在“可向”之後 ——
加入
“該人及”。
- (13) 第14(4)(b)條，在“並非”之後 ——
加入
“或不再是”。

22. 修訂第14A條(適當人選的斷定)

- (1) 第14A(1)條 ——
廢除
“14及15”
代以
“13BA、14、15AAAB及15AABA”。
- (2) 第14A(1)(f)條 ——
廢除
“一間公司”
代以
“法人團體”。
- (3) 第14A(1)(f)(i)及(ii)條 ——

- 廢除
“公司”
代以
“法人團體”。
- (4) 第14(1)(g)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5) 在第14A(1)(g)條之後 ——
加入
“(h)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其內部管控及企業管治。”。

23. 修訂第15條(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 (1) 第15條，標題 ——
廢除
“核數師及精算師的委任”
代以
“委任核數師”。
- (2) 第15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獲授權保險人須委任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為其核數師 ——
(a) 如屬香港保險人——沒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20AAZZR條，遭禁止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亦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93條屬喪失資格；或

- (b) 如屬非香港保險人 ——
- (i) 可在該保險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合法執業為核數師；及
 - (ii) 在不影響第(i)節的原則下，持有某項資格，而保監局接受該項資格可與(a)段提述的人所持資格比擬。
- (2)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開始經營保險業務當日後的1個月內，根據第(1)款作出首次委任。
- (2A) 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終結後，獲授權保險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該款作出新的委任。”。
- (3) 第15(3)條 ——
廢除
“根據第(1)款作出委任，須在自作出委任起計”
代以
“須在根據第(1)款作出委任後的”。
- (4) 第15(3)條 ——
廢除
“一份通知書”
代以
“關於該項委任的書面通知”。
- (5) 第15(3)條 ——
廢除
“說明該項事實以及”
代以
“述明”。
- (6) 第15(3)條，中文文本，在“姓名”之後 ——

- 加入
“或名稱”。
- (7) 第15條 ——
廢除第(3A)、(3B)、(3C)、(3D)、(3E)、(3F)、(3G)、(3H)及(3I)款。
- (8) 第15(5)條，在“(2)”之後 ——
加入
“、(2A)”。
- (9) 第15條 ——
廢除第(6)款。
24. 加入第15AAA及15AAAB條
在第15條之後 ——
加入
“15AAA. 委任精算師
(1) 在第15AAAB條的規限下 ——
(a) 第21B(1)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長期業務，委任合資格精算師為其精算師；
(b) 第21B(4)或(7)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委任合資格精算師為其精算師；
(c) 第25AA(1)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或只經營一般業務的香港保險人，須就其一般業務，委任合資格精算師為其精算師；及
(d) 第25AA(3)或(5)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委任合資格精算師為其精算師。

- (2) 就第(1)款而言，某精算師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合資格精算師——
 - (a) 具有訂明資格；或
 - (b) 可獲保監局接受。
- (3) 如某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129(1)(cb)條訂立的規則獲豁免，則第(1)(c)及(d)款不適用於該保險人。
- (4)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開始經營長期業務當日後的1個月內，根據第(1)(a)款作出首次委任。
- (5)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開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當日後的1個月內，根據第(1)(b)款作出首次委任。
- (6)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以下限期內，根據第(1)(c)款作出首次委任——
 - (a) 如在《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年第 號)第44條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當日，該保險人正經營一般業務——生效日期所屬的、該保險人的財政年度終結前；或
 - (b) 如該保險人在生效日期後的某日(起始日)開始經營一般業務——起始日之後的1個月內。
- (7)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以下限期內，根據第(1)(d)款作出首次委任——
 - (a) 如在生效日期當日，該保險人正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生效日期所屬的、該保險人的財政年度終結前；或
 - (b) 如該保險人在生效日期後的某日(起始日)開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起始日之後的1個月內。
- (8) 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終結後，獲授權保險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該款作出新的委任。

- (9)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根據第(1)款作出委任後的1個月內，向保監局送達關於該項委任的書面通知。
- (10)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4)、(5)、(6)、(7)、(8)或(9)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4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15AAAB. 對委任精算師的認可

- (1) 除非保監局已根據第(2)款，認可某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15AAA(1)條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否則該保險人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 (2) 凡——
 - (a) 某獲授權保險人提出申請；及
 -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 (3) 根據第(2)(a)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
- (4) 就某人(獲委任人)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一事，除非保監局信納該人是獲如此委任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認可該項委任。
- (5) 保監局就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向獲委任人及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上述申請的結果。
- (6) 如上述申請遭拒絕，有關通知須述明拒絕的理由。
- (7)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25. 修訂第15AA條(保監局可對根據第15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 (1) 第15AA條，標題 ——
廢除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15”
代以
“對根據第15AAAB(2)”。
- (2) 第15AA(1)條 ——
廢除
“15”
代以
“15AAAB(2)”。
- (3) 在第15AA(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第(1)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a) 應根據第15AAAB(2)(a)條提出的申請給予；或
(b) 憑藉附表12第2部須視為給予。”。
- (4) 第15A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granting the approval”
代以
“the approval is given”。
- (5) 第15AA(3)條，在“給予”之後 ——

加入
“或須視為給予”。

26. 修訂第15AAB條(拒絕根據第15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15AA條施加或修訂條件：程序要求)

- (1) 第15AAB條，標題 ——
廢除
“15條”
代以
“15AAAB(2)(a)條”。
- (2) 第15AAB(1)(a)條 ——
廢除
“15(3B)”
代以
“15AAAB(2)(a)”。

27. 加入第15AABA條
在第15AAB條之後 ——
加入

“15AABA. 撤銷根據第15AAAB(2)條給予的認可

- (1)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根據第15AAA(1)條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人(有關的人)，並非或不再是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可藉向該保險人及該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根據第15AAAB(2)條給予的認可。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認可是在以下何種情況下給予的，無關重要 ——
(a) 應根據第15AAAB(2)(a)條提出的申請給予；或

- (b) 憑藉附表 12 第 2 部須視為給予。
- (3) 有關保險人須在第(1)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有關委任。
- (4) 保監局在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述明——
- (a) 由於保監局覺得有關的人並非或不再是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故正考慮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 (b) 第(5)款的效力。
- (5) 在送達第(4)款所指的通知當日後的 1 個月內，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或有關的人可——
- (a) 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
- (b) (如該保險人或該人作此要求)向保監局為此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 (6) 如有人根據第(5)款作出申述，保監局須先考慮該等申述，方可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
- (7)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28. 修訂第 15AAC 條(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 (1) 第 15AAC 條，標題——
- 廢除
- “15”
- 代以
- “15AAAB(2)(a)”。

- (2) 第 15AAC(1)及(2)條——
- 廢除
- “15”
- 代以
- “15AAAB(2)(a)”。

29. 加入第 15AAD 及 15AAE 條

- 在第 15AAC 條之後——
- 加入

“15AAD. 在緊接某些事件前根據第 15AAA(1)(a)或(b)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者，繼續如是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發生關乎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以下任何事件(有關事件)——
- (i) 根據第 3B 條對該保險人作出的指定生效；
- (ii) 根據第 3B 條對該保險人作出的指定停止有效；
- (iii) 根據第 22A 條給予該保險人的准許生效；
- (iv) 根據第 22A 條給予該保險人的准許停止有效；及
- (b) 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某人屬該保險人在遵照第 15AAAB(1)條的情況下、根據第 15AAA(1)(a)或(b)條委任的精算師。
- (2) 在有關事件發生時，第(1)(b)款所述的人——
- (a) 繼續是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而無需——
- (i) 重新獲得根據第 15AAA(1)條作出的委任；或

(ii) 重新獲得根據第 15AAAB(2)條給予的認可；及

(b) 須視為根據有關條文獲該保險人委任。

(3) 在第(2)款中 ——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在有關事件發生時，開始適用於該保險人的以下其中一項條文 ——

(a) 第 15AAA(1)(a)條；

(b) 第 15AAA(1)(b)條。

15AAE. 在緊接某些事件前根據第 15AAA(1)(c)或(d)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者，繼續如是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發生關乎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以下任何事件(*有關事件*) ——

(i) 根據第 3B 條對該保險人作出的指定生效；

(ii) 根據第 3B 條對該保險人作出的指定停止有效；

(iii) 根據第 25AAC 條給予該保險人的准許生效；

(iv) 根據第 25AAC 條給予該保險人的准許停止有效；及

(b) 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某人屬該保險人在遵照第 15AAAB(1)條的情況下、根據第 15AAA(1)(c)或(d)條委任的精算師。

(2) 在有關事件發生時，第(1)(b)款所述的人 ——

(a) 繼續是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而無需 ——

(i) 重新獲得根據第 15AAA(1)條作出的委任；或

(ii) 重新獲得根據第 15AAAB(2)條給予的認可；及

(b) 須視為根據有關條文獲該保險人委任。

(3) 在第(2)款中 ——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在有關事件發生時，開始適用於該保險人的以下其中一項條文 ——

(a) 第 15AAA(1)(c)條；

(b) 第 15AAA(1)(d)條。”。

30. 修訂第 15A 條(就根據第 15 條委任的核數師而作出的通知)

(1) 第 15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15A(1)(c)條 ——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

代以

“香港”。

(3) 第 15A(1)(c)(i)(A)及(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expiration of his”

代以

- “expiry of the auditor’s”。
- (4) 第15A(2)條 ——
廢除
“15條委任的核數師，及(如屬(c)段所指的情況)獲授權保險人根據附表3第1部第4(1A)段”
代以
“15(1)條”。
- (5) 第15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6) 第15A(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f he”
代以
“if”。
- (7) 第15A(2)(a)條，在“辭職”之前 ——
加入
“該核數師”。
- (8) 第15A(2)(b)條 ——
廢除
“獲委任在一段固定期間出任該職”
代以
“就獲委任在一段固定期間出任該職的核數師而言”。
- (9) 第15A(2)(b)條 ——

- 廢除
“，而他”
代以
“——該核數師”。
- (10) 第15A(2)(c)條，在“決定”之前 ——
加入
“該核數師”。
- (11) 第15A(2)(c)條 ——
廢除
“他的”
代以
“其”。
- (12) 第15A(2)(c)條 ——
廢除
“附表3必”
代以
“任何憑藉第17條訂明的規定”。
31. 修訂第15B條(就根據第15條委任的精算師而作出的通知，以及保監局對委任提出反對)
- (1) 第15B條，標題 ——
廢除
“，以及保監局對委任提出反對”。
- (2) 第15B條，標題 ——
廢除
“15”
代以

- “15AAA(1)”。
- (3) 第15B(1)條 ——
廢除
“經營長期業務的”。
- (4) 第15B(1)(a)條 ——
廢除
“15”
代以
“15AAA(1)”。
- (5) 第15B(1)(b)條 ——
廢除
“15”
代以
“15AAA(1)”。
- (6) 第15B(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actuary”
代以
“an actuary”。
- (7) 在第15B(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根據第15AAA(1)條委任精算師後，如關乎該精算師的詳情(屬保監局為本款指明的表格所列類型者)有任何改變，有關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發生該項改變當日後的1個月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改變通知保監局。”。
- (8) 第15B(2)條 ——

- 廢除
“15”
代以
“15AAA(1)”。
- (9) 第15B(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0) 第15B(2)條，英文文本，在“the Authority”之後 ——
加入
“if”。
- (11) 第15B(2)(a)條，在“辭職”之前 ——
加入
“該精算師”。
- (12) 第15B(2)(b)條 ——
廢除
“獲委任在一段固定期間出任該職”
代以
“就獲委任在一段固定期間出任該職的精算師而言”。
- (13) 第15B(2)(b)條 ——
廢除
“，而他”
代以
“——該精算師”。
- (14) 第15B(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就根據第 15AAA(1)(a)或(b)條獲委任的精算師而言 ——

(i) 該精算師已向該保險人提出忠告，表示自己認為該保險人正作出，或擬作出的某項行動，相當可能導致自己在其證明書上(該證明書附於根據任何憑藉第 17 條訂明的規定須呈交的資料上)加上保留、不利的補充或不利的解釋；及

(ii) 根據該精算師的意見，該保險人已有合理時間按照該忠告行事，但該項行動仍由該保險人作出或擬作出。”。

(15) 第 15B 條 ——

廢除第(2A)、(2B)及(2C)款。

(16) 第 15B(3)條，在“(1)”之後 ——

加入

“或(1A)”。

32. 修訂第 15C 條(精算師須遵從的標準)

第 15C 條 ——

廢除

“15(1)(b)”

代以

“15AAA(1)”。

33.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7. 呈交報表、報告或其他資料

(1) 保監局可藉根據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就獲授權保險人向保監局呈交關乎該保險人的業務的報表、報告或其他資料，訂明規定，包括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 ——

(a) 須向保監局呈交何種報表、報告或資料；

(b) 該等報表、報告或資料是否須經審計；

(c) 須如何及於何時呈交該等報表、報告或資料。

(2) 凡任何憑藉第(1)款訂明的規定適用於某獲授權保險人，保監局可應該保險人的書面要求，更改該項規定。

(3) 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從 ——

(a) 憑藉第(1)款訂明並適用於該保險人的規定；或

(b) 如保監局根據第(2)款更改該項規定——經如此更改的規定。

(4)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及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34. 修訂第 18 條(對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定期精算調查)

(1) 第 18(1)條 ——

廢除

“經營長期業務的”。

(2) 第 18(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 代以
“must”。
- (3) 第18(1)(a)條 ——
廢除
“其業務的財政狀況進行調查，包括就”
代以
“該業務的財政狀況進行調查，包括對”。
- (4) 第18(1)(a)條 ——
廢除
“在當其時是根據第15(1)條成為其精算師的人”
代以
“根據第15AAA(1)條獲委任為其長期業務的精算師者”。
- (5) 第18(1)(b)條 ——
廢除
“長期”
代以
“上述”。
- (6) 第18(1)(b)條 ——
廢除
在“結果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須安排以指明格式，就該項調查製備精算師報告；及
(ii) 須按照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向保監局呈交該報告。”。

- (7) 第18(2)條 ——
廢除
在“凡”之後而在“，該保險人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精算師就某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財政狀況進行調查，而該保險人根據第(1)款，安排就該項調查製備精算師報告”。
- (8) 第18(2)條 ——
廢除
在“該保險人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擬備載有保監局就該業務指明的資料的報表，而該等資料須為在為了該項調查而結算該保險人的帳目當日者；及
(b) 按照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向保監局呈交該份報表。”。
- (9) 第18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本條中，就第21B(4)或(7)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提述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即提述該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
35. 加入第18A條
在第18條之後 ——
加入

“18A. 對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定期精算檢視

- (1)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129(1)(cb)條訂立的規則獲豁免的保險人除外)須——
 - (a) 每隔12個月或保監局規定的較短時間，安排根據第15AAA(1)條獲委任為其一般業務的精算師者，就該業務的保險負債所作估值(按照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所釐定者)，進行檢視；
 - (b) 安排以指明格式，就該項檢視製備精算師報告；及
 - (c) 按照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向保監局呈交該報告。
- (2) 在第(1)款中，就第25AA(3)或(5)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提述該保險人的一般業務，即提述該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

36. 廢除第20及21條

第20及21條——
廢除該等條文。

37. 加入第21A條

在第III部的末處——
加入

“21A. 向公眾人士披露

- (1) 保監局可藉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就獲授權保險人向公眾人士披露關於其事務狀況的資料，訂明規定，包括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
 - (a) 該保險人須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資料；
 - (b) 須如何及於何時披露該資料。

- (2) 凡任何憑藉第(1)款訂明的規定適用於某獲授權保險人，保監局可應該保險人的書面要求，更改該項規定。
- (3) 獲授權保險人須遵從——
 - (a) 憑藉第(1)款訂明並適用於該保險人的規定；或
 - (b) 如保監局根據第(2)款更改該項規定——經如此更改的規定。
- (4)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38. 加入第21B條

第IV部，在第22條之前——
加入

“21B. 就長期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1) 第(2)及(3)款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獲授權保險人——
 - (a) 香港保險人；
 - (b) 指定保險人；或
 - (c) 非香港保險人，而根據第22A(1)條給予的准許對其有效。
- (2) 上述保險人須就其長期業務，為該業務的以下每一部分，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a) 屬附表1第2部類別C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 (b) 屬附表1第2部類別G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 (c) 屬附表1第2部類別H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 (d) 屬指明業務的部分。
- (3) 此外，該保險人亦須在根據第(2)(d)款維持的基金內，為指明業務屬分紅業務的部分，備存至少1個獨立帳目及維持至少1個獨立子基金。
- (4) 凡某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並符合以下所有說明，則第(5)及(6)款適用於該保險人——
- (a) 屬非香港保險人；
- (b) 並非指定保險人；
- (c) 沒有根據第22A(1)條給予並對該保險人有效的准許；
- (d) 沒有第22B(1)條所指的、對該保險人有效的選擇。
- (5) 上述保險人須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為該業務的以下每一部分，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a) 屬附表1第2部類別C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除外)；
- (b) 屬附表1第2部類別G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除外)；
- (c) 屬附表1第2部類別H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除外)；
- (d) 屬指明業務的部分(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除外)；
- (e) 屬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的部分。
- (6) 此外，該保險人亦須在根據第(5)(d)款維持的基金內，為指明業務(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除外)屬分紅業務的部分，備存至少1個獨立帳目及維持至少1個獨立子基金。

- (7) 凡第22B(1)條所指的選擇對某非香港保險人有效，則第(8)及(9)款適用於該保險人。
- (8) 上述保險人須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為該業務的以下每一部分，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a) 屬附表1第2部類別C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 (b) 屬附表1第2部類別G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 (c) 屬附表1第2部類別H所指明的性質的部分；
- (d) 屬指明業務的部分。
- (9) 此外，該保險人亦須在根據第(8)(d)款維持的基金內，為指明業務屬分紅業務的部分，備存至少1個獨立帳目及維持至少1個獨立子基金。
- (10) 獲授權保險人沒有遵從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1,0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 (11) 在本條中——
- 分紅業務 (participating busines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有權就該業務，按有關保險人的酌情決定，收取基於利潤分享機制釐定的財務利益，以分享該保險人就其業務(或其部分)賺取的利潤；
- 具在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 (long term reinsurance business with onshore risk)**指——
- (a) 屬長期業務的臨時再保險業務，而在其下分出的風險在香港承保；在香港承保的意思，是指——
- (i) 有關保單在香港發出；

- (ii) 有關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類同性質的表格，在香港簽署、呈交、收取或獲接受；或
- (iii) 有關風險在香港獲接受；或
- (b) 屬長期業務的協約再保險業務，而其所涉風險在香港承保；在香港承保的意思，是指 ——
 - (i) 有關協約在香港簽署或獲接受；或
 - (ii) 有關協約談判在香港完成，
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協約再保險業務：在其下分出的全部風險中，少於 25% 的風險(按有關毛保費釐定)如(a)段所描述般在香港承保；

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 (long term reinsurance business with offshore risk)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長期業務 ——

- (a) 屬再保險業務；及
- (b) 並非具在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

指明業務 (specified business)指屬附表 1 第 2 部類別 A、B、D、E、F 或 I 所指明的性質的業務。”。

39. 修訂第 22 條(分開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 (1) 第 22 條，標題 ——

廢除

“分開可歸入長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代以

“補充第 21B 條的條文”。

- (2) 第 2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1B 條，須為其某部分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或子基金，該保險人須確保該部分所得收入均 ——

(a) 記入該帳目內；及

(b) 轉入並成為該基金或子基金，並冠以適當名稱。”。

- (3) 第 22(1A)條 ——

廢除

“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組成或成立為法團”

代以

“就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非香港保險人而言”。

- (4) 第 22(1A)條 ——

廢除

“，授權”

代以

“，准許”。

- (5) 第 22(1A)條，在“就與”之後 ——

加入

“該”。

- (6) 第 22(1A)條 ——

廢除

“或其中部分密切有關的其他保險業務，備存帳目，作為根據第(1)(a)款而”

代以

“(或其部分)密切有關的其他保險業務，備存帳目，作為根據第 21B 條”。

- (7) 第22(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該人提出書面要求時”
代以
“應該保險人的書面要求”。
- (8) 第22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獲授權保險人須備存為識別下述兩項所需的帳簿及其他紀錄 ——
(a) 相當於該保險人根據第21B條維持的每項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及
(b) 可歸入上述基金或子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
(3) 就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21B條維持的每項基金或子基金而言，相當於該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的數值總和，不得少於可歸入該基金或子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額。
(3A) 就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21B(2)(b)或(c)、(5)(b)或(c)或(8)(b)或(c)條維持的每項基金而言，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的數值總和，不得少於該基金的帳目結餘。
(3B)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21B(2)或(8)條維持的所有基金，其相當的資產的數值總和，不得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可歸入上述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額；及
(b) 按照根據第129(1)(c)條訂立的規則，須在該等基金內持有的數額。”

- (3C)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21B(5)(a)、(b)、(c)及(d)條維持的所有基金，其相當的資產的數值總和，不得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可歸入上述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額；及
(b) 按照根據第129(1)(c)條訂立的規則，須在該等基金內持有的數額。”。
- (9) 第22(5)條 ——
廢除
在“即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 如第(1)、(2)、(3)、(3A)、(3B)或(3C)款沒有就某獲授權保險人獲遵從，該保險人”。
- (10) 在第22(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帳目結餘 (account balance)就某基金而言，指從支付予該基金的累積供款中，減去適用的開支、費用、收費或實際投資虧損後，再加上記入該基金的實際投資收入或利息之後所得之數。”。
40. 修訂第22A條(外地保險人可獲授權就其香港的業務備存帳目)
(1) 第22A條，標題 ——
廢除
“外地保險人可獲授權就其香港的業務備存帳目”
代以
“非香港保險人可按照第21B(2)及(3)條，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2) 第22A(1)條 ——

廢除

“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代以

“就經營長期業務的非香港保險人而言”。

(3) 第22A(1)條 ——

廢除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組成或成立為法團”。

(4) 第22A(1)條 ——

廢除

在“保監局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應該保險人的書面要求，准許該保險人在該項准許所指明的期間內，遵從第21B(2)及(3)條而非第21B(5)及(6)條。”。

(5) 第22A條 ——

廢除第(2)、(3)及(4)款。

(6) 第22A(5)條 ——

廢除

“凡保監局根據第(1)款作出任何授權”

代以

“保監局”。

(7) 第22A(5)條 ——

廢除

“，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代以

“在給予上述准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8) 第22A(5)條 ——

廢除

“作出該項授權的事實”

代以

“給予該項准許一事”。

(9) 第22A(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說”

代以

“述”。

41. 加入第22B條

在第22A條之後 ——

加入

“22B. 非香港保險人可選擇按照第21B(8)及(9)條，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1) 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及根據第22A(1)條給予的准許對之有效的保險人除外)可藉書面通知，選擇遵從第21B(8)及(9)條而非第21B(5)及(6)條。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b) 送達保監局；及

(c) 述明該保險人擬讓有關選擇生效的日期(擬生效日期)。

(3) 第(1)款所指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如有關通知在擬生效日期最少14日前送達保監局——擬生效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在有關通知送達保監局當日後 14 日屆滿時。
- (4) 有關保險人可藉書面通知，撤回第(1)款所指的選擇。
- (5) 第(4)款所指的撤回通知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送達保監局；及
 - (c) 述明該保險人擬讓有關撤回生效的日期(擬撤回日期)。
- (6) 第(4)款所指的撤回於以下時間生效 ——
 - (a) 如有關撤回通知在擬撤回日期最少 14 日前送達保監局——擬撤回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在有關撤回通知送達保監局當日後 14 日屆滿時。”。

42. 修訂第 23 條(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運用)

- (1) 第 23(1)條，在“規定外，”之後 ——
加入
“以及在第(1A)款的規限下，凡”。
- (2) 第 23(1)條 ——
廢除
在“保險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21B(2)、(5)或(8)條，為其某部分業務維持基金，則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只可就該業務部分而運用。”。
- (3) 在第 23(1)條之後 ——
加入

- “(1A) 除第(3)款及第 45(2)條另有規定外，凡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1B(3)、(6)或(9)條，為其某部分分紅業務(第 21B(11)條所界定者)維持子基金，則相當於該子基金的資產，只可用於該業務部分，或按照該業務關乎的利潤分享機制而運用。”。
- (4) 第 23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第(1A)款的規限下，如第 18 條所述的調查，或按照第 32 條所訂規定而進行的調查，顯示以下條文(有關條文)獲遵守 ——
 - (a) 就第 21B(1)或(7)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第 22(3)、(3A)及(3B)條；或
 - (b) 就第 21B(4)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第 22(3)、(3A)及(3C)條，
則第(1)款只適用於有關資產中為確保有關條文獲遵守所需的部分。”。
- (5) 第 23(3)條，在“(1)”之後 ——
加入
“及(1A)”。
- (6) 第 23(3)條，在“基金”之後 ——
加入
“或子基金”。
- (7) 第 23(3)條 ——
廢除
“他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等於”
代以
“相當於其根據第 21B 條維持的某”。

- (8) 第2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任何”。
- (9) 第2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與他”
代以
“與該保險人”。
- (10) 第23(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11) 第23(4)條 ——
廢除
“款有”
代以
“或(1A)款有所”。
- (12) 第23(5)條 ——
廢除
“現聲明任何”
代以
“凡”。
- (13) 第23(5)條 ——
廢除
“的基金”

- 代以
“基金或子基金”。
- (14) 第23(5)條 ——
廢除
“就其長期業務而”
代以
“根據第21B條為其某部分業務”。
- (15) 第23(5)條 ——
廢除
“的款項，不得用於該保險人的任何其他業務上(包括並非該基金所涉及的任何長期業務)”
代以
“，則該基金或子基金的款項，不得用於該保險人的業務的任何其他部分”。
- (16) 第23(5)條 ——
廢除
“項其他”
代以
“其他部分”。
- (17) 第23(6)條 ——
廢除
“屬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該保險人及該”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屬其附屬公司的”。
- (18) 第23(6)條 ——
廢除

“，均”。

(19) 第23(6)條 ——

廢除

“條中關乎獲授權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而維持任何基金的規定”

代以

“、(3A)、(3B)或(3C)條”。

(20) 第23(7)條，在“(1)”之後 ——

加入

“、(1A)”。

43. 修訂第IVA部標題(有關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

第IVA部，標題 ——

廢除

“有關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

代以

“就一般業務維持基金及在港資產”。

44. 加入第25AA至25AAE條

第IVA部，在第25A條之前 ——

加入

“25AA. 就一般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1) 第(2)款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獲授權保險人 ——

- (a) 香港保險人；
- (b) 指定保險人；或

(c) 非香港保險人，而根據第25AAC(1)條給予的准許對其有效。

(2) 上述保險人須為其一般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3) 凡某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並符合以下所有說明，則第(4)款適用於該保險人 ——

(a) 屬非香港保險人；

(b) 並非指定保險人；

(c) 沒有根據第25AAC(1)條給予並對該保險人有效的准許；

(d) 沒有第25AAD(1)條所指的、對該保險人有效的選擇。

(4) 上述保險人須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為該業務的以下每一部分，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a) 屬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的部分；

(b) 並非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的部分。

(5) 凡第25AAD(1)條所指的選擇對某非香港保險人有效，則第(6)款適用於該保險人。

(6) 上述保險人須為其業務屬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的部分，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7) 獲授權保險人沒有遵從第(2)、(4)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1,000,000；及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8) 在本條中 ——

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 (general reinsurance business with offshore risk)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般業務 ——

- (a) 屬再保險業務；及
- (b) 並非第 25A(12)條中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的定義(b)或(c)段所指者。

25AAB. 補充第 25AA 條的條文

- (1) 凡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5AA 條，須為其某部分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該保險人須確保該部分所得收入均 ——
 - (a) 記入該帳目內；及
 - (b) 轉入並成為該基金，並冠以適當名稱。
- (2) 獲授權保險人須備存為識別下述兩項所需的帳簿及其他紀錄 ——
 - (a) 相當於該保險人根據第 25AA 條維持的每項基金的資產；及
 - (b) 可歸入上述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
- (3) 就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5AA 條維持的每項基金(根據第 25AA(4)(a)條所維持者除外)而言，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的數值總和，不得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 (a) 可歸入上述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額；及
 - (b) 按照根據第 129(1)(c)條訂立的規則，須在該基金內持有的數額。
- (4) 就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5AA(4)(a)條維持的基金而言，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的數值總和，不得少於可歸入該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額。
- (5) 如第(1)、(2)、(3)或(4)款沒有就某獲授權保險人獲遵從，該保險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可處罰款\$1,0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25AAC. 非香港保險人可按照第 25AA(2)條，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1) 就經營一般業務的非香港保險人而言，保監局可應該保險人的書面要求，准許該保險人在該項准許所指明的期間內，遵從第 25AA(2)條而非第 25AA(4)條。
- (2) 保監局在給予上述准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有關保險人的名稱及已給予該項准許一事。

25AAD. 非香港保險人可選擇按照第 25AA(6)條，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

- (1) 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及根據第 25AAC(1)條給予的准許對之有效的保險人除外)可藉書面通知，選擇遵從第 25AA(6)條而非第 25AA(4)條。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送達保監局；及
 - (c) 述明該保險人擬讓有關選擇生效的日期(擬生效日期)。
- (3) 第(1)款所指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 ——
 - (a) 如有關通知在擬生效日期最少 14 日前送達保監局——擬生效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在有關通知送達保監局當日後 14 日屆滿時。

- (4) 有關保險人可藉書面通知，撤回第(1)款所指的選擇。
- (5) 第(4)款所指的撤回通知須——
- 採用指明表格；
 - 送達保監局；及
 - 述明該保險人擬讓有關撤回生效的日期(擬撤回日期)。
- (6) 第(4)款所指的撤回於以下時間生效——
- 如有關撤回通知在擬撤回日期最少 14 日前送達保監局——擬撤回日期；或
 - 如屬其他情況——在有關撤回通知送達保監局當日後 14 日屆滿時。

25AAE. 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運用

-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凡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5AA 條，為其某部分業務維持基金，則相當於該基金的資產，只可就該業務部分而運用。
- 第(1)款只適用於有關資產中為確保第 25AAB(3)及(4)條獲遵守所需的部分。
- 第(1)款並不阻止獲授權保險人將相當於其根據第 25AA 條維持的某基金的資產，以公平市值與該保險人的其他資產交換。
- 任何按揭或押記如與第(1)款有所抵觸，則相抵觸的部分屬無效。
- 為免生疑問，凡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 25AA 條為其某部分業務維持基金，則該基金的款項，不得用於該保險人的業務的任何其他部分，即使已作出日後從該其他部分業務的收入中撥款償還的安排亦然。

- 如在任何時間，有不符合第 25AAB(3)或(4)條的情況出現，則在該段時間，獲授權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屬其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不得向股東宣布股息。
- 獲授權保險人或法人團體沒有遵從第(1)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可處罰款\$1,000,000；及
 -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

45. 修訂第 25A 條(維持在香港的資產——一般業務)

- 第 25A 條，標題——
廢除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一般業務”
代以
“就一般業務維持在港資產”。
- 第 25A 條——
廢除第(1)款。
- 第 25A 條——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本條——
 - (除(b)段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及
 - 不適用於根據第 129(1)(da)條訂立的規則獲豁免的獲授權保險人。
- 除第(6)及(8)款另有規定外——
 - 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保險負債(如第(3A)款所述者)，維持在港資產；及

- (b) 如上述般維持的資產的價值，不得少於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數額。
- (3A) 就第(3)款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負債，即屬保險負債——
- (a) 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根據第129(1)(da)條訂立的規則獲豁免的部分除外)所衍生；及
- (b) 按照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釐定。”。
- (4) 第25A條——
廢除第(4)、(5)、(9)及(11)款。
- (5) 在第25A條的末處——
加入
“(12) 在本條中——
在港資產 (assets in Hong Kong)——
(a) 指——
(i) 屬附表8所列類型的資產；或
(ii) 獲保監局在個別個案中以書面認可的其他資產或保證或代替資產的其他安排；及
(b) 不包括其所有權受產權負擔或押記(浮動押記除外)規限的資產；
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 (general business with onshore risk) 指——
(a) 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直接業務——
(i) 該直接業務屬附表1第3部類別1、2、4或7所指明的性質，而——
(A) 有關保單在香港發出；

- (B) 有關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類同性質的表格，在香港擬備、簽署、呈交、收取或獲接受；或
- (C) 有關風險在香港獲接受；
- (ii) 該直接業務屬附表1第3部類別3或10所指明的性質，而受保車輛在香港登記；
- (iii) 該直接業務屬附表1第3部類別8或9所指明的性質，而受保財產位於香港；
- (iv) 該直接業務屬附表1第3部類別5、6、11、12、13、14、15、16或17所指明的性質，而保單持有人——
(A) 居於香港；或
(B) 是公司；
- (b) 臨時再保險業務，而在其下分出的風險，是從(a)段所述的直接業務產生的；或
- (c) 屬一般業務的協約再保險業務，而其所涉風險在香港承保；在香港承保的意思，是指——
(i) 有關協約在香港簽署或獲接受；或
(ii) 有關協約談判在香港完成，
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協約再保險業務：在其下分出的全部風險中，少於25%的風險(按有關毛保費釐定)是從任何(a)段所述的直接業務產生的；
直接業務 (direct business)指訂立和執行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除外)的業務。”。
46. 修訂第25B條(保監局所作出重新釐定負債的指示)
(1) 第25B(1)條——
廢除

- “保險人的負債”
代以
“保險人的保險負債(第25A(3A)條所述者)”。
- (2) 第25B(1)條 ——
廢除
“如在其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某一天”
代以
“，如在須按照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釐定該等負債的日期之後的某日”。
- (3) 第25B(1)條 ——
廢除
“重新釐定其在通知所指明的日期的負債；保監局並”
代以
“在通知指明的日期重新釐定該等負債，保監局亦”。
- (4) 第25B(1)條 ——
廢除
“即使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未決申索及未滿期保費的定義訂定它們是該保險人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出的款額，”。
- (5) 第25B(1)條 ——
廢除
“仍須以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重新釐定其在通知所指明日期的負債”
代以
“須在通知指明的日期，以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重新釐定該等負債”。
- (6) 第25B(1)條 ——

- 廢除
“，猶如該日期是其財政年度的終結一樣”。
- (7) 第25B(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forthwith”
代以
“must forthwith”。
- (8) 第25B(2)條 ——
廢除
“其在指明日期的”
代以
“在指明日期的有關”。
- (9) 第25B(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0) 第25B(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continue”
代以
“must continue”。
- (11) 第25B(2)條 ——
廢除
“其負債”
代以

- “該等負債”。
- (12) 第 25B(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維持在香港的”
代以
“維持在港”。
- (13) 第 25B(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其在香港的”
代以
“在港”。
- (14) 第 25B(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5) 第 25B(3)(b)條 ——
廢除
在“提交”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採用指明表格的報表，列明根據本條重新釐定的資產及負債。”。
- (16) 第 25B(3)(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ts”
代以

- “the”。
- (17) 第 25B(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的”
代以
“港”。
- (18) 第 25B(4)(ii)(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香港的”。
- (19) 第 25B(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在港資產 (assets in Hong Kong)具有第 25A(12)條所給予的
涵義。”。
47. 修訂第 25C 條(信用狀或其他銀行承諾)
- (1) 第 25C(1)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第 25A 或 25B 條的”。
- (2) 第 25C(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的”
代以
“港”。
- (3) 第 25C(4)條之後 ——

加入

“(5) 在第(1)款中 ——

在港資產 (assets in Hong Kong) 具有第 25A(12)條所給予的涵義。”。

48. 修訂第 26 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

(1) 第 26(1)條 ——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34 或”。

(2) 第 26(1)(b)(i)及(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by”

代以

“by this Ordinance”。

(3) 第 26(1)(e)條 ——

廢除

“(3)(b)”

代以

“(3)(a)或(b)”。

(4) 第 26(1)(f)條 ——

廢除

“35AA(1)或(2)”

代以

“35AA(1)或(3)”。

(5) 第 26(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177 及”

代以

“177 或”。

(6) 第 26(3)條 ——

廢除

“33、34 及”

代以

“32A、33、34 或”。

(7) 在第 26(3)條之後 ——

加入

“(3AA)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如按保監局的意見，行使第 32、32A、33 或 34 條授予它的任何權力，有利於減低或監控某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所面對或構成的風險，則該權力亦可就該保險人行使。”。

(8) 第 26(3A)條，在“(3)”之後 ——

加入

“或(3AA)”。

(9) 第 26(4)條 ——

廢除

“至 32”

代以

“、28、29、30、31、32、32A”。

(10) 第 26(4)條 ——

廢除

“及(3)”

代以

- “、(3)及(3AA)”。
- (11) 第26(4)條 ——
廢除
“再”
代以
“得”。
- (12) 第26(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13) 第26(5)條 ——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及”。
- (14) 第26(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Authority shall”
代以
“The Authority must”。
- (15) 第26(6)條 ——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34或”。

- (16) 第26(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not”
代以
“does not”。
- (17) 第26(7)條 ——
廢除
“至(e)款、第(2)及(3)”
代以
“、(c)、(d)及(e)、(2)、(3)及(3AA)”。
49. 修訂第28條(有關投資的規定)
- (1) 第28(2)條，在“基金”之後 ——
加入
“或子基金”。
- (2) 第28(2)條，在“的資產”之前 ——
加入
“(有關保險人根據第21B或25AA條所維持者)”。
- (3) 第28(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屬於有關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投資，或擬成只適用於其他投資：”。
- (4) 第28(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或擬成只適用於其他投資”。

50. 修訂第29條(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 (1) 第29條，標題，在“維持”之前 ——
加入
“須”。
- (2) 第29條 ——
廢除第(6)及(7)款。
51. 修訂第32條(精算調查)
- (1) 第32條，標題 ——
廢除
“精算調查”
代以
“進行精算調查或檢視的規定”。
- (2) 第32(1)條 ——
廢除
“任何經營長期業務的”。
- (3) 第32(1)(a)條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5AAA(1)條獲委任為其長期業務的精算師者，就該業務(或其任何指明部分)在某指明日期的財政狀況(包括對其負債作出估值)，進行調查；”。
- (4) 第32(1)(b)條 ——
廢除
“製備該人所作調查的報告摘要”
代以

- “以指明格式，就該項調查製備精算師報告”。
- (5) 第32(1)(c)條 ——
廢除
“製備有關其長期業務或其中該部分在該日期的”
代以
“以指明格式，就該業務(或該指明部分)在該日期的狀況，製備”。
- (6) 在第32(1)條之後 ——
加入
“(1A) 保監局可規定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129(1)(cb)條訂立的規則獲豁免的保險人除外) ——
(a) 安排根據第15AAA(1)條獲委任為其一般業務的精算師者，就該業務(或其任何指明部分)在某指明日期的保險負債所作的估值(按照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所釐定者)，進行檢視；及
(b) 安排以指明格式，就該項檢視製備精算師報告。”。
- (7) 第32條 ——
廢除第(2)及(3)款。
- (8) 第32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根據第(1)或(1A)款須予製備的報告或報表，須 ——
(a) 在保監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由有關保險人向保監局呈交；及
(b) 經進行有關調查或檢視的精算師簽署。
- (5) 在本條中 ——

- (a) 就第 21B(4)或(7)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提述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即提述該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及
- (b) 就第 25AA(3)或(5)條所描述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提述該保險人的一般業務，即提述該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

52. 加入第 32A 條
在第 32 條之後 ——
加入

“32A. 提供報告的規定

- (1) 保監局可 ——
 - (a) 藉向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保險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限內，就關乎該保險人的任何事宜，向保監局提供報告；或
 - (b) 委任任何人，就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任何事宜，向保監局提供報告。
- (2) 保監局可在第(1)(a)款所指的通知，指明以下事項 ——
 - (a) 須以何種格式擬備有關報告(包括任何所需的核實或核證)；
 - (b) 須以何種方式提供該報告；及
 - (c) 擬備該報告的人須具備何等技能。
- (3) 保監局可根據第(1)(b)款，委任它覺得具備就有關事宜提供報告所需技能的人。
- (4) 如任何人根據第(1)(b)款獲委任，保監局 ——
 - (a) 須藉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該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通知該保險人委任一事；及

- (b) 可在該通知規定該保險人須向該人提供該人合理要求的協助。
- (5) 獲授權保險人須 ——
 - (a) 向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人，支付該人為提供有關報告而合理地收取的費用；及
 - (b) 向保監局付還 ——
 - (i) 保監局墊支的上述費用；及
 - (ii) 保監局為促致該人提供該報告而招致的附帶開支。
- (6) 根據第(5)款須支付或付還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均可作為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

53. 修訂第 33 條(提早提交會計條文所規定的資料)

- (1) 第 33 條，標題 ——
廢除
“提交會計條文所規定的”
代以
“呈交”。
- (2) 第 3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第(1A)款的規限下，如根據憑藉第 17 條訂明的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在某日期(原定日期)或之前，向保監局呈交任何報表、報告或資料，保監局可規定該保險人在原定日期前的指明日期或該指明日期之前，呈交該報表、報告或資料。
- (1A) 第(1)款所指的指明日期 ——
 - (a) 須在原定日期之前的 3 個月內；及

(b) 不得早於保監局根據第(1)款施加規定的日期後的1個月。”。

- (3) 第33(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一個”。

54. 修訂第35條(在施加規定等方面的剩餘權力)

- (1) 第35(7)條 ——
廢除
“現宣布”。
- (2) 第35(7)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3) 第35(7)條 ——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及”。

55. 取代第35AA條

- 第35AA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5AA. 重整財政計劃或財政方案

- (1) 如按保監局的意見，某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額(按照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所釐定者) ——
- (a) 少於該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或
- (b) 有變得少於該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的風險，則第(2)款適用。
- (2) 保監局可藉向上述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保險人 ——
- (a) 在保監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保監局呈交令該保險人的財政狀況重回良好狀態以及為以下目標而制訂的計劃 ——
- (i) 就第(1)(a)款而言——使該保險人的資本額不少於該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或
- (ii) 就第(1)(b)款而言——防止該保險人的資本額變得少於該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
- (b) (如該保險人已根據(a)段呈交計劃，但保監局認為該計劃有所不足)對該計劃提出令保監局滿意的修改；及
- (c) 執行獲保監局接受為足夠的該等計劃。
- (3) 如按保監局的意見，某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額(按照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所釐定者) ——
- (a) 少於該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或
- (b) 有變得少於該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的風險，則第(4)款適用。
- (4) 保監局可藉向上述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保險人 ——
- (a) 在保監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保監局呈交為以下目標而制訂的短期財政方案 ——

- (i) 就第(3)(a)款而言——使該保險人的資本額不少於該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或
- (ii) 就第(3)(b)款而言——防止該保險人的資本額變得少於該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
- (b) (如該保險人已根據(a)段呈交方案，但保監局認為該方案有所不足)對該方案提出令保監局滿意的修改；及
- (c) 執行獲保監局接受為足夠的該等方案。”。

56. 修訂第37條(以不適宜為理由而擬行使權力的通知)

- (1) 第37(1)條 ——
廢除
“至35條授予的權力”
代以
“、28、29、30、31、32、32A、33、34及35條授予的權力”。
- (2) 第3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e person”。
- (3) 第3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4) 第37(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 “第27至35條”
代以
“該等條文”。
- (5) 第37(6)條 ——
廢除
“本條即”
代以
“則本條”。
- (6) 第37(6)條 ——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34或”。

57. 修訂第38條(撤銷、更改及公布規定)

- 第38(1)條 ——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34或”。

58. 修訂第38A條(根據第35(2)(b)條發出的指示的效力)

- (1) 第38A(1)(a)條 ——
廢除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
代以
“某香港”。

- (2) 第38A(1)(b)條 ——
廢除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
代以
“某非香港”。
- (3) 第38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4) 第38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not”
代以
“must not”。

59. 修訂第38B條(經理的權力)

- (1) 第38B(3)(a)(i)條 ——
廢除
“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
代以
“屬香港保險人——”。
- (2) 第38B(3)(a)(ii)條 ——
廢除
“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代以
“屬非香港保險人——”。

60. 修訂第41條(第V部所訂的罪行)

- (1) 第41(1)(a)條，在“32、”之後 ——
加入
“32A、”。
- (2) 第41條 ——
廢除第(1A)款
代以
“(1A) 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以充作遵從根據第34條施加的規定，即屬犯罪 ——
(a) 提交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交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
(b) 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
(1B) 任何人犯第(1A)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1. 修訂第42條(獲授權保險人被當作無力償債的情況)

- (1) 第42(1)條 ——
廢除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如”
代以
“如某”。
- (2) 第42(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3) 第42(1)條 ——

廢除

“資產值相對於他的負債額在任何時間不超逾第10條所指的有關數額”

代以

“資本額(按照根據第129條訂立的規則所釐定者)，在任何時間少於該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

- (4) 第42條 ——

廢除第(1A)款。

- (5) 第42(2)條 ——

廢除

在“本條”之後而在“影響”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憑藉第45條所規定適用於清盤時處理資產或負債的方式，並無”。

62. 修訂第44條(在保監局的呈請下清盤)

- (1) 第44(2)(a)條 ——

廢除

“第20條存交”

代以

“憑藉第17條所訂明的規定呈交”。

- (2) 第4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63. 修訂第45條(將獲授權保險人清盤)

- (1) 第45(2)條 ——

廢除

“23(1)”

代以

“23(1)及(1A)”。

- (2) 第45(2)條 ——

廢除

“第22(1)條適用的”

代以

“任何”。

- (3) 第45(2)(a)條 ——

廢除

“該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當於某項”

代以

“凡該保險人的某獨立基金是為該保險人的某部分業務而維持，則相當於該獨立”。

- (4) 第45(2)(a)條 ——

廢除

“基金所關乎的部分業務”

代以

“部分”。

- (5) 第45(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are”。
- (6) 第45(4A)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A) 凡獲授權保險人的某獨立基金(前述基金)是為該保險人的某部分業務而維持，而相當於前述基金的資產值，超出可歸入該部分業務的負債額，則相當於該超逾之數的資產(超逾資產) ——”。
- (7) 第45(4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are to be”。
- (8) 第45(4A)(a)條 ——
廢除
“如該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而維持其他基金，而在該基金中該段所述的負債額超出該段所述”
代以
“凡該保險人的任何其他獨立基金(其他基金)是為該保險人的業務的某另一部分(其他部分)而維持，而如可歸入該其他部分的負債額，超出其他基金”。
- (9) 第45(4A)(a)(i)條 ——
廢除

- “其他基金只有一個，則”
代以
“只有一個其他基金——”。
- (10) 第45(4A)(a)(i)條 ——
廢除
“上述資產值超出負債額的資產，須供償付該個”
代以
“須用以償付該”。
- (11) 第45(4A)(a)(i)條 ——
廢除
“所超出該個其他基金的”
代以
“超出其”。
- (12) 第45(4A)(a)(ii)條 ——
廢除
“其他基金有2個或以上，則”
代以
“有2個或以上其他基金——”。
- (13) 第45(4A)(a)(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those other funds”
代以
“those other separate funds”。
- (14) 第45(4A)(a)(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上述資產值超出負債額的資產，須按比例”

- 代以
“須按比例用以”。
- (15) 第45(4A)(b)條，英文文本 ——
廢除逗號
代以破折號。
- (16) 第45(4A)(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ts other”
代以
“other parts of its”。
- (17) 第45(4A)(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該段後，”之後而在“的負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仍有剩餘的超逾資產——剩餘部分須用以償付可歸入該保險人的其他部分業務”。
- (18) 第45(4B)條 ——
廢除
“現宣布”。
- (19) 第45(4B)條 ——
廢除
“(2)款(a)段”
代以
“(2)(a)款”。
- (20) 第45(4B)條 ——
廢除

- “就其長期業務而維持的基金，”
代以
“的獨立基金”。
- (21) 第45(4B)條 ——
廢除
“就該業務而維持的任何其他”
代以
“的任何其他獨立”。
- (22) 第45(5)條 ——
廢除
“該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當於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
代以
“相當於該保險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獨立基金”。
- (23) 第45(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include”
代以
“must include”。
- (24) 第45(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 (25) 第45(5)條 ——
廢除

“該項基金或該等基金”

代以

“該獨立基金或該等獨立基金”。

(26) 第45(5)條 ——

廢除

“須據此”

代以

“即據此”。

(27) 在第45(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獨立基金 (separate fund)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根據以下條文獨立維持的基金 ——

(a) 如該保險人屬第21B(1)條所描述者——第21B(2)條；

(b) 如該保險人屬第21B(4)條所描述者——第21B(5)條；或

(c) 如該保險人屬第21B(7)條所描述者——第21B(8)條。”。

64. 取代第50A條

第50A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0A. 資本規定

第10及13AA條適用於勞合社，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適用公司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

65. 加入第50BA條

在第50B條之後 ——

加入

“50BA. 委任精算師

(1) 如勞合社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業務，則第15AAA、15AAAB、15AA、15AAB、15AABA、15AAC、15B、15C及18條適用於勞合社，猶如勞合社是第21B(7)條所描述的非香港保險人一樣。

(2) 如勞合社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則第15AAA、15AAAB、15AA、15AAB、15AABA、15AAC、15B、15C及18A條適用於勞合社，猶如勞合社是第25AA(5)條所描述的非香港保險人一樣。”。

66. 修訂第50C條(關於呈報的規定)

(1) 第50C條，標題 ——

廢除

“關於呈報的”

代以

“呈交”。

(2) 第50C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第17條適用於勞合社，猶如在該條中提述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

(3) 第50C條 ——

廢除第(2)、(3)、(4)、(5)、(6)、(7)及(8)款。

(4) 第50C(9)條 ——

廢除

“呈交第(1)(a)及(b)款規定呈交的文件”

代以

“根據憑藉第17條訂明的規定向保監局呈交就其全球業績發表的年報”。

(5) 第50C條 ——

廢除第(10)款

代以

“(10) 保監局如覺得，在勞合社呈交第(9)款所述的年報當日後，勞合社不擬再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保險合約，可免除就該年報所關乎的財政年度及其後任何財政年度須繳付的費用。

(11) 保監局可藉向勞合社發出書面通知，撤銷第(10)款所指的免除，而該項撤銷自該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67. 加入第50CA條

在第50C條之後 ——

加入

“50CA. 披露規定

第21A條適用於勞合社，猶如在該條中提述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

68. 修訂第50D條(本地資產)

(1) 第50D條 ——

廢除

“IVA部及第129(1)(a)”

代以

“25A、25B及25C”。

(2) 第50D條 ——

廢除

在“勞合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

69. 修訂第50F條(干預權力)

(1) 第50F(1)條 ——

廢除

“須為此目的而當作”

代以

“即”。

(2) 第50F條 ——

廢除第(2)款。

70. 修訂第51條(獲豁免人士)

(1) 第51(a)(i)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shall”

代以

“is”。

(2) 第51(a)(i)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be deemed”

代以

“deemed”。

- (3) 第51(a)(i)條，但書 ——
廢除
“(第10(4)(c)條所指者)”。

71. 修訂第53A條(保密)

- (1) 第53A(1AA)(e)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屬或曾經”
代以
“正在或曾經”。
- (2) 第53A(2)條 ——
廢除
“17、18、19、20、32”
代以
“15AAA、15AAAB、18、18A、19、32、32A”。
- (3) 第53A(2)條，在“53E、”之後 ——
加入
“53F、”。
- (4) 第53A(2)條，在“95ZP條”之後 ——
加入
“或根據憑藉第17條訂明的規定而”。
- (5) 第53A(2)條 ——
廢除
“其在”
代以
“該人在”。
- (6) 第53A(2)(c)條，在“VI”之後 ——

- 加入
“、X”。
- (7) 第53A(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 (8) 第53A(3)(f)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duties”
代以
“the duties of the auditor or actuary”。
- (9) 第53A(3)(h)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0) 第53A(3)條 ——
廢除(i)段
代以
“(i) 由保監局披露，而 ——
(i) 有關資料的羅列形式，跟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根據第95ZH(1)條向保監局呈交的報表及報告一樣；及
(ii) 按保監局的意見，就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披露該等資料是適宜的；或
(j) 由保監局披露，而有關資料 ——

- (i) 是根據憑藉第 17 條訂明的規定向保監局呈交的；及
- (ii) 是為對保險業的表現有整體了解的統計目的而披露的。”。

72. 修訂第 53E 條(在某些關乎獲授權保險人的個案中訂明人士直接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 (1) 第 53E(2)條 ——
廢除
“其職責”
代以
“該人的職責”。
- (2) 第 53E(2)條 ——
廢除
“他以前”
代以
“該人以前”。
- (3) 第 53E(2)條 ——
廢除
“他認為”
代以
“該人認為”。
- (4) 第 53E(2)(a)條 ——
廢除
“就其長期業務而維持的”
代以
“根據第 21B 條維持的基金或子”。

- (5) 第 53E(2)(a)條 ——
廢除
“該基金”
代以
“該基金或子基金”。
- (6) 第 53E(2)條 ——
廢除
“該訂明人士”
代以
“該人”。
- (7) 第 53E(2)條 ——
廢除
“其後”
代以
“在有此覺察後，”。
- (8) 第 53E(3)條 ——
廢除
“其職責”
代以
“該人的職責”。
- (9) 第 53E(3)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人”。
- (10) 第 53E(3)(c)條 ——

廢除

“22、22A 或 23 條條文”

代以

“21B、22、23、25AA、25AAB 或 25AAE 條”。

(11) 第 53E(3)(d)條，在“32、”之後 ——

加入

“32A、”。

(12) 第 53E(3)條 ——

廢除

“該訂明人士”

代以

“該人”。

(13) 第 53E(3)條 ——

廢除

“其後”

代以

“在有此覺察後，”。

73. 修訂第 64F 條(第 X 部的釋義)

(1) 第 64F 條，中文文本，**控權人**的定義，(b)(ii)段 ——

廢除

“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

代以

“該合夥的投票權中的不少於 15%，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2) 第 64F 條，中文文本，**控權人**的定義，(c)(ii)段 ——

廢除

“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

代以

“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不少於 15%，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

74. 修訂第 95A 條(第 XIA 部的釋義)

(1) 第 95A(1)條 ——

廢除**股東控權人**的定義

代以

“**股東控權人** (shareholder controller)指大股東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

(2) 第 95A(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股東控權人** (maj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單獨、連同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行使該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50%或以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但

(b) 不包括該公司的監管經理；

小股東控權人 (min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單獨、連同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行使該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 15%或以上但少於 50%，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但

(b) 不包括該公司的監管經理；”。

75. 修訂第95I條(禁止未經認可而成為股東控權人)

(1) 第95I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 ——

(a) 保監局根據第95M條，認可該人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或

(b) 在緊接該人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前，該人是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2) 在第95I(1)條之後 ——

加入

“(1A) 除非保監局根據第95M條，認可某人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否則該人不得成為上述大股東控權人，不論該人在成為上述大股東控權人前是否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亦然。”。

(3) 第95I(2)條 ——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4) 第95I(2)條 ——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

代以

“為上述”。

(5) 第95I(3)(d)(ii)條 ——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6) 第95I(6)條 ——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76. 修訂第95J條(經認可後成為股東控權人的人)

(1) 第95J(1)條，在“如某人”之前 ——

加入

“除第95OA條另有規定外，”。

(2) 第95J(1)條 ——

廢除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代以

“上述”。

(3) 第95J(1)條，在“所指的”之後 ——

加入

“、對該人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

(4) 第95J(2)條 ——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 (5) 第95J(3)(d)(ii)條 ——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77. 修訂第95K條(在不知情下成為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的人)

- (1) 第95K(1)(a)條 ——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 (2) 第95K(1)(a)條，在“95I(1)”之後 ——

加入

“或(1A)”。

- (3) 第95K(2)條 ——

廢除

“股東控權人後”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後”。

- (4) 第95K(2)條 ——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

代以

“為上述”。

- (5) 第95K(3)(d)(ii)條 ——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78. 修訂第95L條(原有股東控權人)

- (1) 第95L(2)條 ——

廢除

在“認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 ——

(a) 如在指定當日開始時，該人是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b) 如在指定當日開始時，該人是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 (2) 第95L(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已根據第13B(2H)條發出通知，拒絕某原有股東控權人要求認可自己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的申請；

(ab) 已根據第13BA(3)條送達反對通知，反對某原有股東控權人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

(ac) 已根據第13BA(4)條送達反對通知，反對某原有股東控權人 ——

- (i) 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或
- (ii) 作為該保險人的任何股東控權人；或”。

(3) 第95L(5)條 ——

廢除

“有關公司被指定”

代以

“關乎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

(4) 第95L(5)條 ——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5) 第95L(6)(d)(ii)條 ——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79. 修訂第95M條(對股東控權人的認可)

(1) 第95M(1)條 ——

廢除

“身為該申請指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代以

“為該申請指明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

(2) 第95M(1)(b)條 ——

廢除

“該公司的”

代以

“上述”。

80. 修訂第95N條(反對身為股東控權人)

(1) 第95N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身”

代以

“作”。

(2) 第95N(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身”

代以

“作”。

(3) 第95N(2)(b)條 ——

廢除

“條”

代以

“或95OA(3)條或附表12第3部”。

(4) 第95N(3)條 ——

廢除

“保監局如覺得”

代以

- “如某人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覺得該人”。
- (5) 第95N(3)條 ——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
代以
“作為上述小”。
- (6) 第95N(3)(a)條 ——
廢除
“某人並非或不再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代以
“並非或不再是上述小”。
- (7) 第95N(3)(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某人”。
- (8) 在第95N(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某人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第(3B)款適用 ——
(a) 該人並非或不再是上述大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或
(b) 該人違反根據第95Z條對有關認可施加的條件。
(3B) 保監局 ——
(a) 可藉向上述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人作為有關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或

- (b) (保監局如亦覺得，該人並非或不再是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人作為該公司的任何股東控權人。”。
- (9) 第95N(4)條，在“(3)”之後 ——
加入
“或(3B)”。
81. 修訂第95O條(不再身為股東控權人的人)
- (1) 第95O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身為”
代以
“是”。
- (2) 第95O(1)條 ——
廢除
“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代以
“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
- (3) 第95O(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身”。
- (4) 第95O(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身為”
代以
“是”。

- (5) 第95O(2)(d)(ii)條 ——
廢除
“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是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6) 第95O(4)條 ——
廢除
“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是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7) 在第95O(4)條之後 ——
加入
“(5) 凡某人在不再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之時，成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則本條不適用於該人。”。

82. 加入第95OA條
在第95O條之後 ——
加入

“95OA. 大股東控權人成為小股東控權人

- (1) 如某人在不再是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之時，成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則該人須在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後的14日內，以指明表格通知保監局。
- (2) 如上述人士 ——
(a) 沒有遵從第(1)款；

- (b) 當時不知道導致自己成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作為或情況，會具有該效果；及
- (c) 其後察覺自己已成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該人須在察覺該事後的14日內，向保監局送達書面通知，述明自己已成為上述小股東控權人，而該通知須載有保監局指明的資料。
- (3) 某人如遵從第(1)或(2)款，即視為根據第95M條獲認可為有關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
- (4)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4級罰款；及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避免干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4級罰款；及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 (7)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5)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某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3. 修訂第95P條(在股東控權人未經認可或遭反對的情況下，股份所受的限制)

- (1) 第95P(2)(a)條，在“公司的”之後 ——

- 加入
“小股東控權人或大”。
- (2) 第95P(2)(b)條 ——
廢除
“，獲認可身為該公司的”
代以
“獲認可為上述股東控權人，亦沒有被視為根據第95M條獲認可為上述”。
- (3) 第95P(3)(b)條，在“95N(3)”之後 ——
加入
“或(3B)”。
- (4) 第95P(7)(a)條 ——
廢除
“，獲認可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獲認可為(或須視為根據第95M條獲認可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第95P(9)條，*指明股份*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不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如該人是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該公司的未經認可股東控權人前持有的上述股份；
(ii) 如該人是遭反對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根據第95N(3)條送達有關反對通知——該人或任何該

- 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前持有的上述股份；
- (iii) 如該人是遭反對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根據第95N(3B)(a)條送達有關反對通知——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前持有的上述股份；或
- (iv) 如該人是遭反對股東控權人，而保監局根據第95N(3B)(b)條送達有關反對通知——該人或任何該等相聯者或代名人在該人成為該公司的任何股東控權人前持有的上述股份。”。
84. 修訂第95Q條(在股東控權人未經認可的情況下售賣股份)
第95Q(2)(a)條 ——
廢除
“身為有關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代以
“為有關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85. 修訂第95Y條(適當人選的斷定)
(1) 第95Y(1)(f)條 ——
廢除
“一間公司”
代以
“法人團體”。
- (2) 第95Y(1)(f)(i)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 “法人團體”。
- (3) 第95Y(1)(f)(ii)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法人團體”。
- (4) 第95Y(1)(f)條 ——
廢除
“及”。
- (5) 第95Y(1)(g)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6) 在第95Y(1)(g)條之後 ——
加入
“(h)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其內部管控及企業管治。”。
86. 修訂第95Z條(對認可施加條件)
- (1) 第95Z條，標題，在“對”之後 ——
加入
“根據第95M及95U條給予的”。
- (2) 第95Z(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身”。
- (3) 第95Z(2)(b)條 ——
廢除
“條”

- 代以
“或95OA(3)條或附表12第3部”。
- (4) 第95Z(4)(b)條，英文文本，在“after”之後 ——
加入
“the”。
87. 修訂第95ZB條(就第13B條而言，第95I條所指的申請的效力)
- (1) 第95ZB(1)條 ——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1B)、(2)及(3)款”。
- (2) 第95ZB(1)(a)(i)條 ——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
- (3) 第95ZB(1)(a)(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身”。
- (4) 第95ZB(1)(b)(i)條 ——
廢除
“控權人(第13B(1)條所界定者)”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
- (5) 第95ZB(1)(b)(ii)條 ——
廢除

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保監局根據第13B(2B)條認可該人為上述股東控權人，否則第13B(2)條禁止該人成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6) 在第95ZB(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以下情況下，第(1B)、(2)及(3)款適用 ——

(a) 一方面 ——

- (i) 某人會因某些作為或情況，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及
- (ii) 該人已根據第95I(2)條提出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95M條，認可該人為上述股東控權人；及

(b) 另一方面 ——

- (i) 該人亦會因同一作為或情況，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而該獲授權保險人是上述公司本身，或是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及
- (ii) 除非保監局根據第13B(2B)條認可該人為上述股東控權人，否則第13B(2A)條禁止該人成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1B) 在上述人士提出第(1)(a)(ii)或(1A)(a)(ii)款所述的申請時，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13B(2B)(a)條提出申請，要求認可該人為 ——

- (a) 如屬第(1)款的情況——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屬第(1A)款的情況——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7) 第95ZB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凡有第95I(2)條所指的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95M條，認可有關人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如屬第(1)款的情況)小股東控權人或(如屬第(1A)款的情況)大股東控權人，如該申請獲批准，則該人須視為根據第13B(2B)條獲認可為 ——

- (a) 如屬第(1)款的情況——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屬第(1A)款的情況——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8) 第95ZB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凡有第95I(2)條所指的申請，要求保監局根據第95M條，認可有關人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如屬第(1)款的情況)小股東控權人或(如屬第(1A)款的情況)大股東控權人，如該申請遭拒絕(有關拒絕)，則 ——

- (a) 如屬第(1)款的情況——第13B(2B)(a)條所指的、要求認可該人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申請；或
- (b) 如屬第(1A)款的情況——第13B(2B)(a)條所指的、要求認可該人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的申請，

在保監局根據第95M(4)條向該人發出關乎有關拒絕的通知時，須視為根據第13B(2H)條遭拒絕。”。

88. 修訂第 95ZC 條(就第 13B 條而言, 第 95K 條所指的申請的效力)

- (1) 第 95ZC(1)條 ——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2)、(3)及(4)款”。
- (2) 第 95ZC(1)(a)(i)條 ——
廢除
“股東控權人”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
- (3) 第 95ZC(1)(b)(i)條 ——
廢除
“控權人(第 13B(1)條所界定者)”
代以
“小股東控權人”。
- (4) 第 95ZC(1)(b)(ii)條, 英文文本, 在“so that”之後 ——
加入
“the”。
- (5) 在第 95ZC(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以下情況下, 第(2)、(3)及(4)款適用 ——
(a) 一方面 ——
(i) 某人已因某些作為或情況, 在違反第 95I(1A)條的情況下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及

- (ii) 該人屬第 95K(1)條所指者, 因而須遵守第 95K(2)條; 及
- (b) 另一方面 ——
(i) 該人亦已因同一作為或情況, 在違反第 13B(2A)條的情況下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而該獲授權保險人是上述公司本身, 或是該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另一成員; 及
(ii) 該人屬第 13B(3)條所指者, 因而須遵守該條文。”。
- (6) 第 95ZC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凡有根據第 95K(2)條提出的申請, 要求保監局根據第 95M 條, 認可有關於人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如屬第(1)款的情況)小股東控權人或(如屬第(1A)款的情況)大股東控權人, 如該申請獲批准, 則該人須視為根據第 13B(2B)條獲認可為 ——
(a) 如屬第(1)款的情況——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 或
(b) 如屬第(1A)款的情況——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 (7) 第 95ZC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凡有根據第 95K(2)條提出的申請, 要求保監局根據第 95M 條, 認可有關於人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如屬第(1)款的情況)小股東控權人或(如屬第(1A)款的情況)大股東控權人, 如該申請遭拒絕(有關拒絕), 則 ——

- (a) 如屬第(1)款的情況——第 13B(2B)(a)條所指的、要求認可該人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申請；或
- (b) 如屬第(1A)款的情況——第 13B(2B)(a)條所指的、要求認可該人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的申請，

在保監局根據第 95M(4)條向該人發出關乎有關拒絕的通知時，須視為根據第 13B(2H)條遭拒絕。”。

89. 修訂第 95ZP 條(有權規定提交報告)

第 95ZP(5)(a)條，中文文本，在“委任”之前 ——

加入
“獲”。

90. 修訂第 95ZZ 條(關於第 95ZY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第 95ZZ(2)(b)(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供”
代以
“交”。

91. 修訂第 95ZZE 條(有權進行查察)

第 95ZZE(1)(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或施加”
代以
“，或根據本部施加”。

92. 修訂第 122 條(結束香港營業地點的通知)

第 122(1)條 ——

廢除

“如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組成的獲授權保險人，停止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該保險人”

代以

“非香港保險人如停止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93. 修訂第 129 條(保監局可訂立規則——一般條文)

(1) 第 129(1)(c)條 ——

廢除

在“獲授權保險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本條例維持的基金或子基金內，須持有的數額；”。

(2) 在第 129(1)(c)條之後 ——

加入

“(ca) 訂定須以何種方式，持有獲授權保險人根據本條例維持的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

(cb) 就給予獲授權保險人豁免，使第 15AAA(1)(c)或(d)條對其不適用，訂定條文；”。

(3) 第 129(1)(d)條 ——

廢除

“15(1)”

代以

“15AAA(1)”。

(4) 在第 129(1)(d)條之後 ——

加入

“(da) 就給予獲授權保險人或保險業務豁免，使第 25A 條對其不適用，訂定條文；”。

94. 修訂第 130 條(放寬根據第 129(1)(a)條訂立的規則)

(1) 第 130 條，標題 ——

廢除

“根據第 129(1)(a)條訂立的”

代以

“某些”。

(2) 第 130(1)條 ——

廢除

“129(1)(a)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對該保險人的適用而言，全部或部分放寬該等規則”

代以

“129(1)(a)、(b)、(c)或(ca)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對該保險人的適用而言，或就憑藉第 10(2)條訂明的任何規定對該保險人的適用而言，全部或部分放寬該等規則或規定”。

(3) 第 130(2)條 ——

廢除

“第 8(4)條中提述為此目的而”

代以

“在本條例中提述根據本條例”。

(4) 第 130(3)條 ——

廢除

“根據第 129(1)(a)條訂立的任何規則”

代以

“任何規則或規定”。

(5) 第 130(3)(b)條，在“規則”之後 ——
加入
“或規定”。

95. 修訂第 138 條(修訂附表)

第 138(2)條 ——

廢除(b)、(c)、(d)、(e)及(f)段。

96. 加入第 140 條

在第 139 條之後 ——

加入

“140. 關乎《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附表 12 訂定關乎《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年
第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97. 修訂附表 1(保險業務的類別)

(1) 附表 1 ——

廢除

“[第 2、3、8、10、22、23、50A”

代以

“[第 2、3、8、21B、22、25A”。

(2) 附表 1 ——

廢除

“138 條及附表 3]”

代以

“138 條]”。

98. 廢除附表 2 至 6
附表 2、3、4、5 及 6 ——
廢除該等附表。
99. 修訂附表 8(可歸入在香港的資產的資產)
- (1) 附表 8, 中文文本, 標題 ——
廢除
“香港的”
代以
“港”。
- (2) 附表 8, 中文文本, 第 1 段 ——
廢除
“在香港的資產”
代以
“在港資產”。
100. 修訂附表 9(指明決定)
- (1) 附表 9, 第 1 部, 在第 3 項之後 ——
加入
- | | | | |
|-------|--------------------|----------|----|
| “ 3A. | 更改憑藉第 10(2)條而訂明的規定 | 第 10(3)條 | ”。 |
|-------|--------------------|----------|----|
- (2) 附表 9, 第 1 部, 第 6 及 7 項 ——
廢除
“獲授權”
代以
“香港保險人或指定”。

- (3)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0 項 ——
廢除
“董事或”
代以
“董事、”。
- (4)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0 項, 在“要員”之後 ——
加入
“或股東控權人”。
- (5)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1 項 ——
廢除
“反對建議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
代以
“拒絕認可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
- (6)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1 項 ——
廢除
“13B(4)”
代以
“13B(2H)”。
- (7) 附表 9, 第 1 部, 在第 11 項之後 ——
加入
- | | | | |
|--------|----------------------|---------------|----|
| “ 11A. | 反對某人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 | 第 13BA(3)條 | ”。 |
| 11B. | 反對某人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 第 13BA(4)(a)條 | |
| 11C. | 反對某人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任何股東控權人 | 第 13BA(4)(b)條 | |

- (8) 附表9, 第1部, 第13項 ——
廢除
“15(3D)”
代以
“15AAAB(4)”。
- (9) 附表9, 第1部, 第14項 ——
廢除
“15(3F)”
代以
“15AABA(1)”。
- (10) 附表9, 第1部 ——
廢除第16項。
- (11) 附表9, 第1部, 第24項 ——
廢除
“至”
代以
“、28、29、30、31、32、32A、33、34或”。
- (12) 附表9, 中文文本, 第3部, 第2項 ——
廢除
“身”。
- (13) 附表9, 第3部, 第3項 ——
廢除
“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
代以
“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
- (14) 附表9, 第3部, 在第3項之後 ——

- 加入
- “3A. 反對某人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第95N(3B)(a)條
- 3B. 反對某人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任何股東控權人 第95N(3B)(b)條”。
- (15) 附表9, 中文文本, 第3部, 第6項 ——
廢除
“身”。
101. 加入附表12
在附表11之後 ——
加入
- “附表12
- [第13AF、13BA、
13C、15AA、
15AABA、95N、95Z及
140條]

關乎《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的保留條文及 過渡安排

第1部

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

1. 釋義(附表12第1部)

在本部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年第 號)；

原有(former)的含義如下：凡對某條的提述，是與“原有”二字並提時，指《原有條例》的該條；

《原有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實施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1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 香港保險人的原有股東控權人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a) 某人在單獨、連同第9(4)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行使香港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15%或以上但少於50%，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及

(b) 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就該人獲符合，則第(2)款適用於該人。

(2) 在實施日期當日，上述人士須視為根據第13B(2B)條，獲認可為上述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

(3)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a) 某人在單獨、連同第9(4)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行使香港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50%或以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及

(b) 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就該人獲符合，則第(4)款適用於該人。

(4) 在實施日期當日，上述人士須視為根據第13B(2B)條，獲認可為上述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5) 就第(1)及(3)款而言，有關條件如下——

(a) 有關香港保險人已根據原有第14(2)條，就有關人士成為其控權人(原有第13B(1)條所界定者)一事，以書面通知保監局；

(b) 並無根據原有第13B(4)條提出、反對該人作為上述控權人的反對根據第116條而有效；及

(c) (凡該人憑藉某些股份而成為上述控權人)該等股份並無受限於第13C(2)條所訂的限制。

3. 香港保險人的潛在股東控權人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a) 某人並非香港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的控權人(原有第13B(1)條所界定者)；但

(b) 原有第13B(2)(a)、(ab)及(b)條所指的條件，已就該人獲符合，

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2)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上述人士首次(該次)成為上述香港保險人的任何股東控權人，該人須視為根據第13B(2B)條，獲認可為——

(a) 如該人在該次成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在該次成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4. 原有第 13B(2)(a)條所指的原有通知書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已根據原有第 13B(2)(a)條，就某香港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除外)向保監局送達通知書；
- (b) 訂明費用已根據原有第 13B(2)(ab)條獲繳付；及
- (c) 原有第 13B(2)(b)條所指的條件，並未就該人獲符合。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已根據原有第 13B(4)條，向上述人士送達初步反對通知書，須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有關反對，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第(2)款所述的反對根據第 116 條生效，該項反對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13B(2H)條作出的拒絕，拒絕認可有關人士為 ——
- (a) 如該人擬成為相等於有關香港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控權人(原有第 13B(1)條所界定者)——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擬成為相等於有關香港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的控權人(原有第 13B(1)條所界定者)——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 (4) 除第(5)、(6)及(7)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並未根據原有第 13B(4)條，向有關人士(有關人士)送達反對通知書，須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第(1)(a)款所述的通知書，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5)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原有第 13B(2)(b)條所指的條件就有關人士變得獲符合，則第(6)款適用。

- (6) 如在第(5)款所述的時間之後，有關人士首次(該次)成為有關香港保險人的任何股東控權人，該人須視為根據第 13B(2B)條，獲認可為 ——
- (a) 如該人在該次成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在該次成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 (7)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保監局憑藉第(4)款，根據原有第 13B(4)條向有關人士送達反對通知書，而導致原有第 13B(2)(b)條所指的條件不能就該有關人士獲符合，則該反對通知書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13B(2H)條發出的通知，以拒絕認可該人為 ——
- (a) 如該人擬成為相等於有關香港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控權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擬成為相等於有關香港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的控權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5. 對香港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的原有反對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 (i) 保監局已根據原有第 13B(4)條，向某人送達初步反對通知書，以反對該人作為香港保險人的控權人(原有第 13B(1)條所界定者)；及
- (ii) 根據原有第 13B(4)條提出的有關反對，並未根據第 116 條生效；及
- (b) 該初步反對通知書並非本附表第 4(2)條對之適用的通知書。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上述反對，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有關反對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116 條生效，該項反對須視為——
- (a) 如有關人士是香港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保監局根據第 13B(2H)條作出的拒絕，拒絕認可該人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有關人士是香港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保監局根據第 13B(2H)條作出的拒絕，拒絕認可該人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
6. 原有 13C 條所訂的原有限制及所指的未決申請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保監局已根據第 13C(2)條向某人送達通知書，指示任何股份須受限於該條所述的限制，則原有第 13C 條繼續就該等限制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2)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保監局已根據第 13C(5)或(8)條提出申請，要求就任何股份作出命令，則原有第 13C 條繼續就該申請以及根據第 13C(5)或(8)條作出的命令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第 2 部

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

7. 釋義(附表 12 第 2 部)

在本部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年第 號)；

原有 (former)的含義如下：凡對某條的提述，是與“原有”二字並提時，指《原有條例》的該條；

《原有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2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8. 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原有精算師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某人屬獲授權保險人在遵照原有第 15(3A)條的情況下、根據原有第 15(1)(b)條委任的精算師，則本條適用。

(2) 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第(1)款所述的人——

(a) 繼續是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而無需——

(i) 重新獲得根據第 15AAA(1)條作出的委任；或

(ii) 重新獲得根據第 15AAAB(2)條給予的認可；及

(b) 須視為根據有關條文獲該保險人委任。

(3) 在第(2)款中——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就某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

(a) 如該保險人屬第 21B(1)條所描述者——第 15AAA(1)(a)條；或

(b) 如該保險人屬第 21B(4)或(7)條所描述者——第 15AAA(1)(b)條。

9. 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a) 根據原有第 15(3B)條，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的認可屬有效；但
 - (b) 該保險人沒有根據原有第 15(1)(b)條，委任該人為精算師，
則本條就該人而適用。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根據原有第 15(3B)條給予的認可，須視為根據第 15AAAB(2)條給予的認可。
10. 要求對委任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的未決申請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 (a)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原有第 15(3B)(a)條提出申請，要求對委任某人為其精算師給予認可；及
 - (b) 該申請未獲決定，
則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在該日及之後，須按照《原有條例》決定該申請，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2) 如保監局根據第(1)款，按照《原有條例》批准上述申請，有關委任須視為根據第 15AAAB(2)條獲認可。
- (3) 如保監局根據第(1)款，按照《原有條例》拒絕上述申請，該項拒絕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15AAAB(4)條，拒絕對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11. 對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的原有拒絕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保監局根據原有第 15(3D)條發出通知，拒絕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及

- (b) 根據該條作出的有關拒絕，並未根據第 116 條生效。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上述拒絕，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有關拒絕根據第 116 條生效，該項拒絕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15AAAB(4)條，拒絕對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12. 對委任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的原有撤銷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保監局根據原有第 15(3F)條，向獲授權保險人及某人送達通知，撤銷對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及
 - (b) 根據該條作出的有關撤銷，並未根據第 116 條生效。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上述撤銷，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有關撤銷根據第 116 條生效，該項撤銷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15AABA(1)條，撤銷對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
13. 對委任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原有反對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保監局根據原有第 15B(2A)條，向獲授權保險人及某人送達通知，反對委任該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及

- (b) 根據該條提出的有關反對，並未根據第 116 條生效。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上述反對，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有關反對根據第 116 條生效，該項反對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 15AABA(1)條作出的撤銷，撤銷對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

第3部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14. 釋義(附表 12 第 3 部)

在本部中 ——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年第 號)；

原有 (former)的含義如下：凡對某條的提述，是與“原有”二字並提時，指《原有條例》的該條；

《原有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實施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 7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5. 認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某人 ——
- (a) 在單獨、連同原有第95A(1)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行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15%或以上但少

於50%，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及

- (b) 根據原有第 95M 條獲認可身為(或須視為根據原有第 95M 條獲認可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原有第 95A(1)條所界定者)，

則第(2)款適用於該人。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上述人士須視為根據第 95M 條，獲認可為有關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
- (3)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某人 ——
- (a) 在單獨、連同原有第95A(1)條所界定的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的情況下，有權行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中的50%或以上，或對該比例的投票權的行使有控制權；及
- (b) 根據原有第 95M 條獲認可身為(或須視為根據原有第 95M 條獲認可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原有第 95A(1)條所界定者)，
- 則第(4)款適用於該人。
- (4) 在實施日期當日，上述人士須視為根據第 95M 條，獲認可為有關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 (5) 然而，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 (a) 保監局根據原有第95N(3)條向某人送達通知，反對該人身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原有第95A(1)條所界定者)；及
- (b) 該項反對根據第 116 條生效，
- 則第(2)或(4)款不適用於該人。

16.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潛在股東控權人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 (a) 某人並非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原有第95A(1)條所界定者)；但
- (b) 該人根據原有第95M條獲認可身為(或須視為根據原有第95M條獲認可身為)該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原有第95A(1)條所界定者)，
- 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上述人士首次(該次)成為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任何股東控權人，該人須視為根據第95M條，獲認可為——
- (a) 如該人在該次成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在該次成為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 17. 要求認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未決申請**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a) 某人根據原有第95I(2)、95K(2)或95L(5)條提出申請，要求根據原有第95M條，認可該人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原有第95A(1)條所界定者)；及
- (b) 該申請未獲決定，
-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在該日及之後，須按照《原有條例》決定該申請，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2) 如保監局根據第(1)款，按照《原有條例》批准上述申請，有關認可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95M(1)條認可上述人士為——
- (a) 如該人是(或擬成為)相等於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股東控權人(原有第95A(1)條所界定者)——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是(或擬成為)相等於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的股東控權人(原有第95A(1)條所界定者)——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 (3) 如保監局根據第(1)款，按照《原有條例》拒絕上述申請，該項拒絕須視為保監局根據第95M(4)條，拒絕認可有關人士為——
- (a) 如該人是(或擬成為)相等於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股東控權人(原有第95A(1)條所界定者)——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該人是(或擬成為)相等於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的股東控權人(原有第95A(1)條所界定者)——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
- 18. 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原有反對**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保監局根據原有第95N(3)條，向某人送達通知，反對該人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原有第95A(1)條所界定者)；及
- (b) 根據該條提出的有關反對，並未根據第116條生效。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保監局須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按照《原有條例》處理上述反對，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有關反對根據第116條生效，該項反對須視為——
- (a) 如有關人士是有關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保監局根據第95N(3)條，反對該人作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
- (b) 如有關人士是有關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保監局根據第95N(3B)(b)條，反對該人作為該公司的任何股東控權人。

第4部

覆核原有決定

19. 釋義(附表12第4部)

在本部中——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年第 號)；

原有(former)的含義如下：凡對某條的提述，是與“原有”二字並提時，指《原有條例》的該條；

原有決定(pre-existing decision)指以下任何在實施日期前作出的指明決定——

- (a) 根據原有第13B(4)條，反對某人成為或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原有第13B(1)條所界定者)；
- (b) 根據原有第15(3D)條，拒絕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 (c) 根據原有第15(3F)條，撤銷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
- (d) 根據原有第15B(2A)條，反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
- (e) 根據原有第95M(4)條，拒絕認可某人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 (f) 根據原有第95N(3)條，反對某人身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原有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實施日期(commencement date)——

- (a) 就原有決定的定義(a)段所指的事宜而言——指《修訂條例》第1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b) 就原有決定的定義(b)、(c)或(d)段所指的事宜而言——指《修訂條例》第2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或
- (c) 就原有決定的定義(e)或(f)段所指的事宜而言——指《修訂條例》第7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0. 沒有在實施日期前申請覆核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
 - (a) 某人未有行使根據第100條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某原有決定的權利；及
 - (b) 行使該權利的限期尚未完結，
則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該人可繼續行使該權利，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2) 如有關人士根據第(1)款行使向審裁處申請覆核的權利，審裁處須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的情況下，處理該覆核。

21. 在實施日期前未獲裁定的覆核

- (1) 如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有人根據第100條，向審裁處申請覆核某原有決定；但
 - (b) 該覆核尚未根據第101條獲裁定。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及之後，審裁處須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的情況下，繼續處理上述覆核。

2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裁定覆核

- (1) 凡審裁處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憑藉本附表第20或21條，根據第101條裁定某原有決定的覆核，則本條就該覆核而適用。

- (2) 如審裁處更改或取代有關原有決定，第 101(3)(a)、(b)及(c)條適用於經更改的該原有決定(或取代該原有決定的另一決定)，猶如 ——
- (a) 第 101(3)(a)條所述的有關覆核，是對該原有決定的相等決定作出的覆核；及
- (b) 第 101(3)(b)及(c)條所述的決定，是該原有決定的相等決定。
- (3) 在第(2)款中 ——
- 相等決定 (equivalent decision) ——**
- (a) 就本附表第 19 條中**原有決定**的定義(a)段所指的事宜而言 ——
- (i) 如有關人士是(或擬成為)相等於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控權人(原有第 13B(1)條所界定者)——指根據第 13B(2H)條，拒絕認可該人為該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的決定；或
- (ii) 如有關人士是(或擬成為)相等於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的控權人(原有第 13B(1)條所界定者)——指根據第 13B(2H)條，拒絕認可該人為該保險人的大股東控權人的決定；
- (b) 就本附表第 19 條中**原有決定**的定義(b)段所指的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15AAAB(4)條，拒絕認可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決定；
- (c) 就本附表第 19 條中**原有決定**的定義(c)段所指的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15AABA(1)條，撤銷對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的決定；
- (d) 就本附表第 19 條中**原有決定**的定義(d)段所指的事宜而言——指根據第 15AABA(1)條，撤銷對

- 委任有關人士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認可的決定；
- (e) 就本附表第 19 條中**原有決定**的定義(e)段所指的事宜而言 ——
- (i) 如該人是(或擬成為)相等於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股東控權人(原有第 95A(1)條所界定者)——指根據第 95M(4)條，拒絕認可有關人士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決定；或
- (ii) 如該人是(或擬成為)相等於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的股東控權人(原有第 95A(1)條所界定者)——指根據第 95M(4)條，拒絕認可有關人士為該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的決定；或
- (f) 就本附表第 19 條中**原有決定**的定義(f)段所指的事宜而言 ——
- (i) 如有關人士是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指根據第 95N(3)條，反對該人作為該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的決定；或
- (ii) 如有關人士是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大股東控權人——指根據第 95N(3B)(b)條，反對該人作為該公司的任何股東控權人的決定。”。

第 3 部

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相關修訂

102. 加入第 22D 條

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在第 23 條之前 ——
加入

“22D. 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人壽保險基金 (life insurance fund)指 ——

- (a) 如有關法團只維持 1 項關乎該法團的人壽保險業務的獨立基金——該基金；或
- (b) 如有關法團維持多於 1 項關乎該法團的人壽保險業務的獨立基金——該等基金的總和；

人壽保險業務 (life insurance business)指《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以下任何類別的業務 ——

- (a) 類別 A(人壽及年金)；
- (b) 類別 B(婚姻及出生)；
- (c) 類別 C(相連長期)；
- (d) 類別 E(聯合養老保險)；

非人壽長期保險基金 (non-life long term insurance fund)指 ——

- (a) 如有關法團只維持 1 項關乎該法團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的獨立基金——該基金；或
- (b) 如有關法團維持多於 1 項關乎該法團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的獨立基金——該等基金的總和；

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non-life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指《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以下任何類別的業務 ——

- (a) 類別 D(永久健康)；
- (b) 類別 F(資本贖回)；
- (c) 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

《第 41 章》(Cap. 41)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41 章》修訂日期 (Cap. 41 amendment date)指《2023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第 11 條的生效日期；

報告 (report)指 ——

- (a) 根據《第 41 章》第 18 條(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前有效者)，向保險業監管局呈交的最近期的精算師報告的摘要；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最近期的報表、報告及資料 ——
 - (i) 其內容關乎根據《第 41 章》第 IV 部(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當日及之後有效者)維持的所有基金；及
 - (ii) 根據某些規定，每年呈交予保險業監管局，而所指的該等規定，是憑藉《第 41 章》第 17 條(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當日及之後有效者)根據《第 41 章》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而訂明的；

獨立基金 (separate fund)指根據《第 41 章》第 IV 部獨立維持的基金。”。

103. 修訂第 23 條(對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 (1) 第 23 條，標題 ——
廢除

- “對人壽保險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
- 代以
- “確定應評稅利潤：人壽保險業務”。
- (2) 第23(1)條 ——
廢除
“從人壽”
代以
“從其人壽”。
- (3) 第23(1)(a)條 ——
廢除
“被”。
- (4) 第23(1)(b)條 ——
廢除
“須”。
- (5) 第23(1)(b)條 ——
廢除
“，即從按照第(2)至(7)款條文而確定的並被當作是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所產生的經調整盈餘額中，減去憑藉第26(a)條而不得計入的已收取股息”
代以
“：從經調整盈餘額(當作是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產生、並按照第(4)、(4A)、(4B)、(5)及(7)款確定者)中，減去該法團收取(或累算歸予該法團)而又無須課稅(或根據本部不得計入)的收入或入息”。
- (6) 第23(1)(b)條，第(i)節但書 ——
廢除
“更改，並須當作”

- 代以
“撤回，並”。
- (7) 第23(1)(b)條，英文文本，第(ii)節但書 ——
廢除
“shall”
代以
“are to”。
- (8) 第23(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9) 第23(2)條 ——
廢除
在“須將”之後而在“的核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最近期的報告”。
- (10) 第23(3)條 ——
廢除
“該精算師”
代以
“有關”。
- (11) 第23(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lawful”
代以

“is lawful”。

(12) 第23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凡某獨立基金構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並僅為人壽保險業務而維持，則關乎該獨立基金的盈餘額，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

$$A - B + C - D$$

公式中： A 指在有關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報告期)結束時，該獨立基金的價值；

B 指在報告期結束時，有關法團在該獨立基金方面的估計負債；

C 在報告期內，有關法團的附屬公司所招致並記入該獨立基金的借方帳戶的任何虧損或開支；

D 在報告期內，有關法團的附屬公司所收取(或累算歸予該附屬公司)並記入該獨立基金的貸方帳戶的任何收入或人息。

(4A) 凡某獨立基金構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並同時為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維持，則關乎該獨立基金的盈餘額(當作是產生自或得自該人壽保險業務者)，是將按照第(4)款指明的公式計算所得的數額，乘以下述比例所得之數 ——

$$\frac{A}{B}$$

公式中： 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該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

得、並累算歸予該獨立基金的保費的總額；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該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任何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該獨立基金的保費的總額。

(4B) 經調整盈餘額須按以下方式確定 ——

(a) 在按照第(4)及(4A)款確定的、構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的獨立基金的盈餘額或所有獨立基金(當中每項獨立基金組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的一部分)的盈餘額總額(有關盈餘額)上，加上以下款項 ——

(i) 如有關報告包括一筆虧欠額，而該虧欠額屬該報告所關乎的期間(報告期)之前的某段期間的虧欠額——該虧欠額(以有關法團經營的人壽保險業務所蒙受的程度為限)；

(ii) 在有關報告列為由該人壽保險基金支付的支出或開支，而該支出或開支不屬在確定應評稅利潤時根據第16條將獲容許扣除者(以該支出或開支為產生有關盈餘額而招致的程度為限)；

(iii) 在確定應評稅利潤時根據第17條不容扣除、並在有關報告列為由該人壽保險基金支付的開支支出或虧損(以該支出或虧損為產生有關盈餘額而招致的程度為限)；

(iv) 有關法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息或利潤：在報告期內自有關人壽保險業務產生，而在有關報告中沒有記入該人壽保險基金的貸方帳戶；

(v) 在報告期內，由該人壽保險基金支付的利潤撥款或由該基金支付並轉撥入儲備金的

- 款項(不包括保單持有人以其保單持有人身分獲得的撥款或轉撥)，但以該等撥款或轉撥關乎有關人壽保險業務的程度為限；及
- (vi) 根據第6部指示作出的結餘課稅額(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有關盈餘額的程度為限)；及
- (b) 從有關盈餘額中扣除以下款項 ——
- (i) 如報告期之前的某段期間的盈餘額，在有關報告內保留在該人壽保險基金之下——該盈餘額(以該盈餘額產生自有關法團經營的人壽保險業務的程度為限)；
- (ii) 在報告期內生效的以下撥款或轉撥(以該等撥款或轉撥關乎有關人壽保險業務的程度為限)：該等撥款或轉撥是保單持有人以其保單持有人身分獲得，而在有關報告內並非由該人壽保險基金支付；
- (iii) 在報告期內並非由該人壽保險基金支付的支出或開支，而該支出或開支是在確定應評稅利潤時根據第16條將獲容許扣除者(以該支出或開支為產生有關盈餘額而招致的程度為限)；
- (iv) 在報告期內，存入該人壽保險基金的貸方帳戶的資本性質收入或由儲備金轉撥的款項(以該收入或轉撥關乎有關人壽保險業務的程度為限)；及
- (v) 第6部訂定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有關盈餘額的程度為限)。”。
- (13) 第23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 “(5) 在經調整盈餘額中，當作是從有關人壽保險業務獲得、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部分，是將按照第(4B)款確定的經調整盈餘額，乘以下述比例所得之數 ——

$$\frac{A}{B}$$

- 公式中： 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有關人壽保險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從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總額；
- B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有關人壽保險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 (14) 第23條 ——
廢除第(6)款。
- (15) 第23(7)條 ——
廢除
“上述規定而確定的任何經調整盈餘額，須被”
代以
“第(4)、(4A)、(4B)及(5)款確定的任何經調整盈餘額，須”。
- (16) 第23(7)條 ——
廢除
所有“的精算師”。
- (17) 第23(8)(a)條，在“(4)”之後 ——
加入
“、(4A)及(4B)”。

- (18) 第23(8)(a)條 ——
廢除
“被”。
- (19) 第23(8)(a)條，在“蒙受”之後 ——
加入
“並可歸因於在香港的活動”。
- (20) 第23(8)(a)條 ——
廢除
“的精算師”。
- (21) 第23(8)(b)條 ——
廢除
“及(6)款的規定”
代以
“款”。
- (22) 第23(8)(c)條 ——
廢除
“被”。
- (23) 第23(8)(c)條 ——
廢除
所有“的精算師”。
- (24) 第23(9)條，從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定義，(a)段，在“可收取”之後 ——
加入
“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
- (25) 第23(9)條，從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定義，(b)段，在“收取”之後 ——

- 加入
“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
- (26) 第23(9)條，從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定義，但書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27) 第23(9)條 ——
(a) 精算師報告的定義；
(b) 人壽保險業務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28) 第23(9)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附屬公司 (subsidiary)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為施行該條例所給予的涵義；”。

104. 加入第23AAA至23AAAE條

在第23條之後 ——

加入

“23AAA. 確定應評稅利潤：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 (1)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不論是相互保險法團或營利保險法團)從其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指當作是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產生、並按照第23(4)、(4A)、(4B)、(5)及(7)條(根據第(2)款適用及變通者)確定的該部分經調整盈餘額。
- (2) 第23(4)、(4A)、(4B)、(5)、(7)、(8)及(9)條就有關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適用，猶如 ——
(a) 在該條中提述人壽保險業務，即提述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 (b) 在該條中提述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即提述人壽保險業務；及
 - (c) 在該條中提述人壽保險基金，即提述非人壽長期保險基金。
- (3) 任何法團如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須向局長呈交最近期的報告的核證真實副本。

23AAAB.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釋義

- (1) 在本條及第 23AAAD 及 23AAAE 條中 ——
- 先前基金** (pre-existing fund) ——
- (a) 就某新獨立基金(構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者)而言，指 ——
 - (i) 如在緊接關鍵日期前，有關法團只為人壽保險業務(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維持 1 項獨立基金——該 1 項獨立基金；或
 - (ii) 如在緊接關鍵日期前，有關法團為人壽保險業務(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維持多於 1 項獨立基金——該等多於 1 項獨立基金的總和；或
 - (b) 就某新獨立基金(構成有關非人壽長期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者)而言，指 ——
 - (i) 如在緊接關鍵日期前，有關法團只為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維持 1 項獨立基金——該 1 項獨立基金；或
 - (ii) 如在緊接關鍵日期前，有關法團為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維持多於 1 項獨立基金——該等多於 1 項獨立基金的總和；

從在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 (premiums from non-life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in Hong Kong) ——

- (a) 包括 ——
 - (i) 因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在香港從香港居民或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收取(或可在香港從上述居民或人士收取)的全部保費；及
 - (ii) 因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可在香港以外地方從香港居民收取的全部保費，前提是該等保費所涉及的投保建議，是由在香港的法團接獲；但
- (b) 不包括已退還受保人的保費，亦不包括因再保險而支付的相應保費；

淨資產值 (net asset value)就某基金而言，指從該基金的價值中減去有關法團在該基金方面的估計負債後所得之數；

《第 41E 章》 (Cap. 41E)指《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第 41 章，附屬法例 E)；

新獨立基金 (new separate fund)指在關鍵日期維持的、關乎任何人壽保險業務或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的獨立基金；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如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前，根據《第 41 章》第 130 條，《第 41E 章》對該法團的適用獲放寬，以容許該法團按照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維持其資本水平——該放寬生效當日；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第 41 章》修訂日期。
- (2) 為施行第 23AAAC、23AAAD 及 23AAAE 條，如某法團的關鍵日期，是在某課稅年度中該法團的評稅基期內，該課稅年度即屬該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

23AAAC.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選擇

- (1)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以及儘管有第 23(1)及 23AAA(1)條的規定——
 - (a) 如就某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而言，根據第 23(1)(b)條作出的選擇就該法團有效——
 - (i) 如該法團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但沒有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該法團可藉書面方式，選擇第 23AAAD 條對其適用；或
 - (ii) 如該法團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在香港同時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該法團可藉書面方式，選擇第 23AAAD 及 23AAAE 條對其適用；或
 - (b) 如就某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而言，並無根據第 23(1)(b)條作出的選擇就該法團有效，而該法團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在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該法團可藉書面方式，選擇第 23AAAE 條對其適用。
- (2) 根據第(1)(a)(i)或(ii)或(b)款作出的選擇，均不能撤回。
- (3) 某法團如根據第(1)(a)(i)或(ii)款作出選擇，並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不再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則——
 - (a) 就第(1)(a)(i)款所指的選擇而言——該選擇屬無效；或
 - (b) 就第(1)(a)(ii)款所指的選擇而言——該選擇(在其關乎第 23AAAD 條的適用的範圍內)屬無效。
- (4) 某法團如根據第(1)(a)(ii)或(b)款作出選擇，並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不再在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則——

- (a) 就第(1)(a)(ii)款所指的選擇而言——該選擇(在其關乎第 23AAAE 條的適用的範圍內)屬無效；或
- (b) 就第(1)(b)款所指的選擇而言——該選擇屬無效。

23AAAD.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人壽保險業務

- (1) 就某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從按照第 23(4)、(4A)、(4B)、(5)及(7)條確定的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扣除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 4 個課稅年度的每個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在按照第 23(4)、(4A)、(4B)、(5)及(7)條確定的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上，加上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一。
- (3) 在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 3 個課稅年度期間，如該法團在其中任何課稅年度(終止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於任何時間停止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根據第(2)款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之後的某課稅年度(其後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上的有關指明款額的部分，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而非其後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 (4) 就第(1)及(2)款而言，如在關鍵日期當日，某新獨立基金(構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者)僅為人壽保險業務而維持，就從該人壽保險業務(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言，有關指明款額為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額——

$$(\text{NAV}_1 - \text{NAV}_2) \times \frac{A}{B}$$

- 公式中：NAV₁ 指該新獨立基金在關鍵日期的淨資產值；
- NAV₂ 指先前基金(就該新獨立基金而言者)在緊接關鍵日期前的淨資產值；
- A 指在第(6)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從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第 23(9)條所界定者)的總額；
- B 指在第(6)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 (5) 就第(1)及(2)款而言，如在關鍵日期當日，某新獨立基金(構成有關人壽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者)同時為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維持，就從該人壽保險業務(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言，有關指明款額為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額——

$$NAV_1 \times \frac{A}{B} - NAV_2 \times \frac{A}{C}$$

- 公式中：NAV₁ 指該新獨立基金在關鍵日期的淨資產值；
- A 指在第(6)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從在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第 23(9)條所界定者)的總額；

- B 指在第(6)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任何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 NAV₂ 指先前基金(就該新獨立基金而言者)在緊接關鍵日期前的淨資產值；
- C 指在第(6)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人壽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 (6) 就第(4)及(5)款而言，指明的期間如下——
- (a) 如有關法團在緊接其關鍵課稅年度前的一段期間，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而該期間的長度，不少於 1 個課稅年度但又少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緊接該關鍵課稅年度前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
- (b) 如有關法團在緊接其關鍵課稅年度前的一段期間，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而該期間的長度，不少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但又少於連續 3 個課稅年度——緊接該關鍵課稅年度前的 2 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
- (c) 如有關法團在緊接其關鍵課稅年度前的一段期間，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人壽保險業務，而該期間的長度，不少於連續 3 個課稅年度——緊接該關鍵課稅年度前的 3 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或
- (d) 如屬其他情況——以下期間：由該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開始之時起，直至緊接關鍵日期之前為止。

23AAAE.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

- (1) 就某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從按照第 23AAA 條確定的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扣除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 4 個課稅年度的每個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在按照第 23AAA 條確定的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上，加上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一。
- (3) 在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 3 個課稅年度期間，如該法團在其中任何課稅年度(終止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於任何時間停止在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根據第(2)款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之後的某課稅年度(其後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上的有關指明款額的部分，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而非其後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 (4) 就第(1)及(2)款而言，如在關鍵日期當日，某新獨立基金(構成有關非人壽長期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者)僅為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維持，就從該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言，有關指明款額為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額——

$$(NAV_1 - NAV_2) \times \frac{A}{B}$$

公式中：NAV₁ 指該新獨立基金在關鍵日期的淨資產值；

NAV₂ 指先前基金(就該新獨立基金而言者)在緊接關鍵日期前的淨資產值；

A 指在第(6)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從在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總額；

B 指在第(6)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 (5) 就第(1)及(2)款而言，如在關鍵日期當日，某新獨立基金(構成有關非人壽長期保險基金或組成其一部分者)同時為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維持，就從該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者)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言，有關指明款額為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數額——

$$NAV_1 \times \frac{A}{B} - NAV_2 \times \frac{A}{C}$$

公式中：NAV₁ 指該新獨立基金在關鍵日期的淨資產值；

A 指在第(6)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從在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總額；

B 指在第(6)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任何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

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NAV₂ 指先前基金(就該新獨立基金而言者)在緊接關鍵日期前的淨資產值；

C 指在第(6)款指明的期間內，從該新獨立基金所關乎的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並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保費的總額。

(6) 就第(4)及(5)款而言，指明的期間如下——

- (a) 如有關法團在緊接其關鍵課稅年度前的一段期間，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該期間的長度，不少於1個課稅年度但又少於連續2個課稅年度——緊接該關鍵課稅年度前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
- (b) 如有關法團在緊接其關鍵課稅年度前的一段期間，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該期間的長度，不少於連續2個課稅年度但又少於連續3個課稅年度——緊接該關鍵課稅年度前的2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
- (c) 如有關法團在緊接其關鍵課稅年度前的一段期間，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而該期間的長度，不少於連續3個課稅年度——緊接該關鍵課稅年度前的3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或
- (d) 如屬其他情況——以下期間：由該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開始之時起，直至緊接關鍵日期之前為止。”。

105. 修訂第23A條(確定應評稅利潤：非人壽保險業務)

(1) 第23A條，標題——

廢除

“非人壽”

代以

“一般”。

(2) 第23A(1)條——

廢除

“不屬人壽保險的保險業務(非人壽保險業務)”

代以

“其一般保險業務”。

(3) 第23A(1)條，表——

廢除

所有“非人壽”

代以

“一般”。

(4) 第23A(1)條，表，在“得自香港”之後——

加入

“、可歸因於香港一般保險業務”。

(5) 第23A(1)條，表，在“課稅”之後——

加入

“(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等應評稅利潤的程度為限)”。

(6) 第23A(1)條，表——

廢除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代以

“在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評稅基期結束時，可歸因於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保費負債”。

- (7) 第23A(1)條，表 ——
廢除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代以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可歸因於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保費負債”。
- (8) 第23A(1)條，表，在“實際”之前 ——
加入
“因香港一般保險業務而招致的”。
- (9) 第23A(1)條，表，在“機構”之後 ——
加入
“、可歸因於香港一般保險業務”。
- (10) 第23A(1)條，表，在“開支”之後 ——
加入
“(可歸因於香港一般保險業務者)”。
- (11) 第23A(2)及(3)條 ——
廢除
所有“非人壽”
代以
“一般”。
- (12) 第23A(4)條，中文文本，*保險合約*的定義 ——
廢除
“義；”
代以
“義。”。
- (13) 第23A(4)條 ——

- (a) 從香港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定義；
(b)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的定義；
(c)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14) 第23A(4)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保險業務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具有第14AB(1)條所給予的涵義；
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reserve for unexpired risk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儲備金 ——
(a) 為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未過期風險而撥出；及
(b) 按有關法團就其整體營運及針對上述未過期風險而採用的百分率計算所得；
保費負債 (premium liabilities) ——
(a) 如在某評稅基期結束時，《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年第 號)第11條尚未實施，則就該評稅基期而言 —— 指未過期風險儲備金；或
(b) 如屬其他情況 —— 指在《第41章》修訂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根據《第41章》第129條就如何釐定負債額而訂立的規則所釐定的保險人的保費負債；”。
- (15) 在第23A(4)條之後 ——
加入
“(5) 就本條而言，某一般保險業務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香港一般保險業務 ——
(a) 屬於該業務的保險合約是在香港訂立；或
(b) 屬於該業務的保險合約的投保建議，是向在香港的有關法團提出。”。

106. 修訂第 23AA 條(相互保險法團)

- (1) 第 23AA(2)條 ——
廢除
“盈餘”
代以
“應評稅利潤”。
- (2) 第 23AA(2)(a)條，在“23、”之後 ——
加入
“23AAA、23AAAB、23AAAC、23AAAD、
23AAAE、”。
- (3) 第 23AA(2)(a)條 ——
廢除
“及 23AC”
代以
“、23AC、23AD 及 23AE”。

107. 修訂第 23AB 條(確定應評稅利潤：指明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或指明一般保險業務)

- (1) 第 23AB(1)條，表 ——
廢除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代以
“在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評稅基期結束時，可歸因於該合資格保險業務的保費負債”。
- (2) 第 23AB(1)條，表 ——
廢除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代以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可歸因於該合資格保險業務的保費負債”。

- (3) 第 23AB(4)條，中文文本，從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保費的定義，(b)段 ——

廢除

“約；”

代以

“約。”。

- (4) 第 23AB(4)條 ——

(a) 評稅基期開始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的定義；

(b) 評稅基期結束時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5) 第 23AB(4)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未過期風險儲備金 (reserve for unexpired risk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儲備金 ——

- (a) 為有關合資格保險業務的未過期風險而撥出；
及
- (b) 按有關指明保險人就其整體營運及針對上述未過期風險而採用的百分率計算所得；

保費負債 (premium liabilities) ——

- (a) 如在某評稅基期結束時，《2023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第 11 條尚未實施，則就該評稅基期而言——指未過期風險儲備金；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指在《第 41 章》修訂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根據《第 41 章》第 129 條就如

何釐定負債額而訂立的規則所釐定的保險人的保費負債；”。

108. 加入第23AD及23AE條

第4部，第11分部，第1次分部，在第23AC條之後——
加入

“23AD. 因保險業資本規定改變而調整應評稅利潤：一般保險業務

- (1)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以及儘管有第23A及23AB條的規定——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如某法團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在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該法團可藉書面方式，選擇第(5)、(6)及(7)款對其適用；或
 - (b) 如某法團已根據第14B(2)(b)條作出選擇，使第14B(1)條就其關鍵課稅年度對其適用——該法團可藉書面方式，選擇第(5)、(6)、(7)、(8)、(9)及(10)款對其適用。
- (2) 根據第(1)(a)或(b)款作出的選擇，均不能撤回。
- (3) 就根據第(1)(a)或(b)款作出的選擇而言，如作出該選擇的有關法團，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不再在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該選擇即屬無效。
- (4) 就根據第(1)(b)款作出的選擇而言，如作出該選擇的有關法團，在其關鍵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不再在香港經營合資格保險業務，該選擇(在其關乎第(8)、(9)及(10)款的適用的範圍內)即屬無效。
- (5) 就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從按照第23A條確定的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扣除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四。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就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4個課稅年度的每個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在按照第23A條確定的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上，加上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一。
- (7) 在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3個課稅年度期間，如該法團在其中任何課稅年度(終止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於任何時間停止在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根據第(6)款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之後的某課稅年度(其後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上的有關指明款額的部分，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而非其後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 (8) 就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從按照第23AB及23AC條確定的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扣除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四。
-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就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4個課稅年度的每個年度而言，該法團從其合資格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按以下方式確定：在按照第23AB及23AC條確定的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上，加上有關指明款額的五分之一。
- (10) 在有關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隨後的連續3個課稅年度期間，如該法團在其中任何課稅年度(終止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於任何時間停止在香港經營合資格保險業務，根據第(9)款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之後的某課稅年度(其後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上的有關指明款額的部分，須加於該法團在終止年度(而非其後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 (11) 為施行本條，如《第41章》修訂日期是在某課稅年度中某法團的評稅基期內，該課稅年度即屬該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

(12) 在本條中 ——

一般保險業務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具有第14AB(1)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保險業務 (qualifying insurance business)具有第23AB(4)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費負債 (premium liabilities)指在《第41章》修訂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根據《第41章》第129條就如何釐定負債額而訂立的規則所釐定的保險人的保費負債；

指明款額 (specified amount) ——

(a) 就一般保險業務而言——指按以下方式所得的款額：從在緊接《第41章》修訂日期前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第23A(4)條所界定者)中，扣除在《第41章》修訂日期當日可歸因於香港一般保險業務的保費負債；或

(b) 就合資格保險業務而言——指按以下方式所得的款額：從在緊接《第41章》修訂日期前的未過期風險儲備金(第23AB(4)條所界定者)中，扣除在《第41章》修訂日期當日可歸因於合資格保險業務的保費負債；

香港一般保險業務 (general insurance business in Hong Kong)具有第23A(5)條所給予的涵義。

23AE. 關乎確定從人壽保險業務、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過渡條文

(1) 在某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第23AAAB(2)條所指者)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內，就該法團而言，原有次分部(在其關乎確定從人壽保險業務或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內)繼續適用，猶如《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年第 號)不曾制定一樣。

(2) 在某法團的關鍵課稅年度(第23AD(11)條所指者)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內，就該法團而言，原有次分部(在其關乎確定從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內)繼續適用，猶如《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年第 號)不曾制定一樣。

(3) 在本條中 ——

原有次分部 (pre-amended Subdivision)指在緊接《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年第 號)第3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次分部。”。

第4部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

109. 修訂第4條(進一步的例外規定)

第4(1)(e)(ii)條，在“32、”之後 ——
加入
“32A、”。

第2分部 —— 修訂《公司條例》(第622章)

110. 廢除第293條(關於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某些款額須視為已實現利潤或虧損)

第293條 ——
廢除該條。

第3分部 —— 修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

111.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 ——
廢除未決申索的定義
代以

“未決申索 (claims outstanding)指獲授權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開始或終結時撥出一筆相當可能足以應付以下事宜的款項 ——

(a) 就於以下時間發生的事故而提出的申索 ——

- (i) 如屬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時撥出的款項——在該年度開始之前；及
- (ii) 如屬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出的款項——在該年度終結之前，

而該等申索尚未視作已償付申索，並包括計入一段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期間的業務所涉及的申索、款項尚未釐定的申索及由尚未通知該保險人的事故所引起的申索；及

- (b) 已招致但尚未記錄為已支付的開支(例如法律、醫療、測量或工程方面的費用)，或符合以下說明的開支：相當可能會由該保險人(不論是透過其職員的僱用或由於其他原因)招致，並直接是為了結個別申索(關乎在該財政年度開始前或終結前(視屬何情況而定)發生的事故者)而引致，不論有關個別申索是否為(a)段所述者；”。

(2) 在第2(5)條之後 ——

加入

“(5A) 就本款及第(1)款中未決申索的定義而言 ——

已償付申索 (claims paid)指由獲授權保險人支付以供全部或部分了結以下事宜的款項 ——

- (a) 申索，包括計入一段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期間的業務所涉及的申索；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開支：該保險人不論是透過其職員的僱用或由於其他原因所招致(例如法律、醫療、測量或工程方面的費用)，並直接是為了結個別申索而引致，不論有關個別申索是否為(a)段所述者；

申索 (claims)指根據保險合約向獲授權保險人提出的申索；

保險合約 (contract of insurance)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 (a) 修訂《保險業條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 ——
 - (i) 以實施獲授權保險人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ii) 以調整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常務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管控要員、股東控權人及精算師的規定及限制；
 - (iii) 以調整關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規定及限制；及
- (b) 對《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作出相關修訂，就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所衍生的稅務影響的攤分及所衍生的稅務安排，訂定條文。

第1部 —— 導言

-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3. 草案第2條介紹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成文法則。

第2部 —— 修訂《保險業條例》

- 4. 第2部(草案第3至101條)列出對《保險業條例》作出的修訂。
- 5. 草案第3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2條，以納入為詮釋《保險業條例》所需的定義詞，例如**大股東控權人**、**毛保費**及**資本規定**。
- 6. 草案第4條在《保險業條例》中加入新訂第3B及3C條。新訂第3B條就指定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非香港保險人**)，訂定條文，使施加於該保險人的某些規定，與施加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規定一致。新訂第3C條就資產值及負債額的釐定，訂定條文。

7. 草案第5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5H條，以訂明根據該條備存的登記冊須載有某些財務資料。
8. 草案第7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8條，以訂明除非某公司符合有關資本規定，並有足夠資本以持續符合該等規定，否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不得根據該條授權該公司經營保險業務。
9. 草案第9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9條，以釐清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控權人是該保險人的管理人。
10. 為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在資本規定方面的主要框架訂定的條文，在《保險業條例》經取代的第10條、經修訂的第22、22A、23、25A及25B條，以及新訂第13AA、21B、22B及25AA至25AAE條(草案第10、11、38至46條)(**有關條文**)。在有關條文制定後，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29條訂立的規則，可就資本額以及基金及子基金的維持，訂明規定。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在資本規定方面——
 - (a) 獲授權保險人須確保其資本規定時刻獲得符合；
 - (b) 獲授權保險人須為某些類別的保險業務，備存獨立帳目及維持獨立基金；及
 - (c) 每項如此維持的基金的淨資產值，須達到某個水平。
11. 草案第12、13及14條修訂第13A、13AC及13AE條，以就若干事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作出指定或撤回指定對非香港保險人的原有常務董事、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的影響。
12. 為調整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的規定及限制，草案第15、16、18、19、20及21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13AF、13AG、13B、13C及14條，並在《保險業條例》中加入新訂第13BA及13BB條。具體而言——
 - (a) 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按照有關人士在該保險人的大會上的投票權的百分率而分為2個類別——即小股東控權人及大股東控權人；

- (b) 禁止任何人未經保監局認可而成為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及
- (c) 保監局如認為某人並非或不再是獲授權保險人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可反對該人作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13. 草案第22及85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14A及95Y條，以訂明若干事宜，其中包括：在為施行《保險業條例》某些條文而斷定某法人團體是否適當人選時，保監局須考慮其內部管控及企業管治。
14. 為調整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規定及限制，草案第23至32、34及35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15、15AA、15AAB、15AAC、15A、15B、15C及18條，並在《保險業條例》中加入新訂第15AAA、15AAAB、15AABA、15AAD、15AAE及18A條。為配合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實施，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委任精算師，並就有關委任取得保監局的認可。
15. 草案第33條取代《保險業條例》第17條，以賦權保監局訂明規定，要求獲授權保險人向保監局呈交關乎該保險人的業務的報表、報告或其他資料。
16. 草案第36條廢除《保險業條例》第20及21條，而草案第37條在《保險業條例》中加入新訂第21A條，以賦權保監局為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藉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29條訂立的規則，訂明披露某些資料的規定。
17. 草案第51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32條，以將保監局規定獲授權保險人呈交精算調查報告的現有權力，伸延至涵蓋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在此之前，有關規定只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18. 草案第52條在《保險業條例》中加入新訂第32A條，以賦權保監局——
 - (a) 規定獲授權保險人提供關乎該保險人的事宜的報告；或

- (b) 委任任何人向保監局提供上述報告。
19. 草案第 55 條取代《保險業條例》第 35AA 條，以賦權保監局要求沒有遵從有關資本規定的獲授權保險人，採取某些補救措施。
20. 草案第 60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條，其中部分是使第 41(1A)條所訂罪行與《保險業條例》中類似罪行一致。
21. 草案第 61 及 63 條分別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2 及 45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在獲授權保險人的資本額少於有關最低資本額時，該保險人須當作無力償債；及
- (b) 如獲授權保險人正遭清盤，如何處理該保險人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維持的獨立基金。
22.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的規定，適用於勞合社(草案第 64 至 68 條)。
23. 草案第 71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53A 條，以訂明若干事宜，其中包括：資料的保密不適用於由保監局作出的某些類型的資料披露。
24. 為調整關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規定及限制，草案第 74 至 84、87 及 88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95A、95I、95J、95K、95L、95M、95N、95O、95P、95Q、95ZB 及 95ZC 條，並在《保險業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95OA 條。具體而言——
- (a)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按照有關股東控權人在該公司的大會上的投票權的百分率而分為 2 個類別——即小股東控權人及大股東控權人；
- (b) 禁止任何人未經保監局認可而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及

- (c) 保監局如認為某人並非或不再是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可反對該人作為上述股東控權人。
25. 草案第 93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129 條，以賦權保監局為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而訂立規則。
26. 草案第 94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130 條，以就放寬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9 條就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而訂立的規則，訂定條文。
27. 草案第 96 及 101 條在《保險業條例》中分別加入新訂第 140 條及新訂附表 12，以訂定保留及過渡條文。
28. 草案第 98 條廢除《保險業條例》附表 2、3、4、5 及 6。該等附表載有某些將會過時的表格。
29. 草案第 100 條修訂《保險業條例》附表 9，因調整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的規定及限制，而相應訂明某些指明決定。
30. 草案第 6、8、17、47、48、49、50、53、54、56、57、58、59、62、69、70、72、73、86、89、90、91、92、95、97 及 99 條對《保險業條例》作出其他雜項及輕微修訂。
- 第 3 部 —— 對《稅務條例》的相關修訂
31. 第 3 部(草案第 102 至 108 條)列出對《稅務條例》的相關修訂。
32. 草案第 102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2D 條，以訂明在《稅務條例》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中所使用的定義。
33. 草案第 103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23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從人壽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經調整盈餘額的確定方法。
34. 草案第 104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3AAA 至 23AAAE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確定從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新訂第 23AAA 條)；及
 - (b) 因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實施，而攤分從人壽保險業務及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稅務影響(新訂第 23AAAB 至 23AAAE 條)。
35. 草案第 105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23A 條，因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實施，而調整從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方法。同樣地，草案第 107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23AB 條，因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實施，而調整從指明保險人的一般再保險業務或指明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確定方法。
36. 草案第 106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23AA 條，使之包括對新訂第 23AAA 至 23AAAE、23AD 及 23AE 條的提述。
37. 草案第 108 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3AD 及 23AE 條，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因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實施，而攤分從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稅務影響(新訂第 23AD 條)；及
 - (b) 就《稅務條例》第 4 部第 11 分部第 1 次分部而言，為確定從人壽保險業務、非人壽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所作的過渡安排(新訂第 23AE 條)。

第 4 部 ——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38. 第 4 部(草案第 109 至 111 條)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